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68号28楼2801-2820室)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签署日期：2021年3月5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

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合格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司债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较好的现金流状况和较大的资产规模，能为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如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进而可能给本期债券带来担保风险。

五、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占资产比重较大，若承租人集中于某一个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不排除应收租赁款未来无法按期收回而出现坏账的风险。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行业中，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避免产生重大信用风险集中，以确保不致面临应收账款重大坏账风险。

六、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带来利息支出的大部分负债如银行借款为浮动利率，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波动而变化，由市场利率决定受多项敏感因素变动影响，包括金融行业监管架构及宏观经济政治情况等。发行人主要通过监测预计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进行利率风险管理，利率敏感性分析可以减轻利息变动预期对净利息收入所带来的影响，并权衡采取何种风险规避措施。

七、发行人未来用于采购标的物的资本支出较大，如不能获得相应信贷支持，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风险。发行人资本支出与融资金额、期限上基本能够匹配。但是，未来经营状况可能存在不稳定或融资渠道不畅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发行人将定期制定规划，量入为出地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

八、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资本市场融资，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金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以期尽可能预测未来的融资成本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在借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中采取浮动利率约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通过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渠道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九、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

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十、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导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导致设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十一、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融资租赁行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也密切相关，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融资租赁行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租赁行业监管格局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纳入银保监会监管后，监管政策在准入条件、公司治理、盈利情况、操作细则方面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十三、发行人需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且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行业、环保、安全、卫生、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来，如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租赁行业监管力度，监管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范围将会扩大，惩罚力度会加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六、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206,053.8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885.47 万元；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3,582.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655.0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655.04 万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目录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六、认购人承诺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三、风险应对措施	3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39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44
三、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持续督导安排	46
四、偿债计划	46
五、偿债保障措施	48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5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57
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8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61
八、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63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0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3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9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0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5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
五、有息债务情况	149
六、本期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3
七、其他重要事项	154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5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5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7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58
四、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及账户安排	15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9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5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16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1
授权委托书	19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0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20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君创租赁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审议同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9.45 亿元（含 9.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承销团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季度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联想控股/担保人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君创金融	指	君创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君启创业	指	西藏君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纽科租赁	指	纽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创赢租赁	指	上海创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指	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可以转

		移，也可以不转移
直接融资租赁	指	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生产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指	又称回租租赁或返租赁,指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
客户覆盖率	指	到达或成交客户数占目标客户群体的比重
市场渗透率	指	当前市场需求占潜在市场需求的比重
行业渗透度	指	行业内市场需求占潜在市场需求的比重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	指	按照公司内部计提准则，五级分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占次级、可疑、损失三类生息资产余额总和的比重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 28 楼 2801-2820 室

法定代表人：李思明

注册资本：20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E14K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9.45 亿元（含 9.4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JC-2019-D-001）。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8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45 亿元（含 9.4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

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2.45 亿元（含 2.4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上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

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起息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15、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和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

18、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0、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监管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4、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思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 28 楼 2801-2820 室

电话：021-23291121

传真：021-23291199

联系人：王广永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27-87263059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胡前超

项目组人员：柴文剑、范军军

（三）担保人

名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旻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电 话：010-62509902

传 真：010-62509545

联 系 人：刘刊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李丹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 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胡亮、张婷婷

（五）律师事务所

名 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顾功耘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 话：021-20511000

传 真：021-20511999

联 系 人：吴惠金、陈子坤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 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电 话：010-85172818

传 真：010-85171273

评级分析师：贾一晗、张晨露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 话：027-87263059

传 真：027-87618863

联 系 人：胡前超

（八）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监管银行

名 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负 责 人：段鑫隆

住 所：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 107 号

电 话：0750-3982195

传 真：0750-39821000

联 系 人：冯翠婷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根据本期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

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资信状况良好。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债券担保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较好的现金流状况和较大的资产规模，能为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如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而可能给本次债券带来担保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发行人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5%、79.99%、79.68%和 76.21%。发行人属于租赁行业，目前，资产负债率仍处在较合理水平，但如果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2、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占资产比重较大，若承租人集中于某一个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不排除应收租赁款未来无法按期收回而出现坏账的风险。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行业中，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避免产生重大信用风险集中，以确保不致面临应收账款重大坏账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95,547.51 万元、13,549.09 万元、-65,689.35 万元和 115,678.89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处于发展期，不断扩展业务规模，资产和负债规模都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以及自身主营业务调整的影响。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支付的租赁资产款项净额依然将保持高位运行状态，融资租赁租金回笼将依据合同分期收回，所以经营现金流为负。发行人存在支付租赁资产款项高于收回的融资租赁租金的情况，故发行人存在未来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4、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受利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

差额），带来利息支出的大部分负债如银行借款为浮动利率，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波动而变化，由市场利率决定受多项敏感因素变动影响，包括金融行业监管架构及宏观经济政治情况等；同时发行人租赁合同一般以浮动利率签订，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亦会产生市场利率波动风险。发行人主要通过监测预计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进行利率风险管理，利率敏感性分析可以减轻利息变动预期对净利息收入所带来的影响，并权衡采取何种风险规避措施。

5、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59.96 万元、89,400.68 万元、104,170.65 万元和 83,582.16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55.93%、48.67%、48.63%及 47.40%，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因发行人创立时间不长，在未来，如公司各个板块增速减慢或产生波动，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或不稳定的风险。

6、流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该业务板块对于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要求越来越高。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批发型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值，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可能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构成一定的风险。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用于采购标的物的资本支出较大，如不能获得相应信贷支持，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风险。发行人资本支出与融资金额、期限上基本能够匹配。但是，未来经营状况可能存在不稳定或融资渠道不畅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发行人将定期制定规划，量入为出地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

（二）经营风险

1、融资成本风险

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资本市场融资，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以期尽可能预测未来的融资成本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在借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中采取浮动利率约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通过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渠道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2、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利息部分由租赁成本和利率确定，而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下一期融资租赁款利率相应上升，下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也上升，相反则下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公司获取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若同期贷款利率上升，可能造成公司的外部融资成本相应上升。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因素的研究，以期尽可能预测未来的融资成本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并通过发行债券等渠道拓宽融资渠道。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3、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4、行业竞争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是一个方兴未艾的朝阳行业。根据《2016-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为 11,777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69 家，内资租赁企业 397 家，外资租赁企业 11,311 家。随着 2015 年外商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大型重点租赁企业的注册资金也持续扩充。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32,763 亿元人民币。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作为成立时间并不长久的发展中融资租赁公司，也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5、融资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导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导致设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联想控股旗下关联公司后续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通过关联交易在内部关联方之间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实行非法担保等情况，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公司陷入财务困境；如果和关联人员进行不等价交易会降低公司的利润，引发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归属的集团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与关联交易方之间的所有交易按照联想集团内的管理制度要求，均需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并上报集团关联交易及公允定价的确认，不允许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资产转移。同时每年的报审计工作中会针对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详尽披露。

7、资产灭失风险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宅、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

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8、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物权法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物权法》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9、抵押品行权风险

若发生有关租金支付条款的任何重大违约事件，发行人有权要求收回和处置租赁中的标的物以变现其价值。在我国，基于法律和实际操作原因，收回和处置租赁的相关资产的程序通常较费时并且可能最终不会成功，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下游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承租人主要集中在健康医疗、公用事业、先进制造等行业。若承租人所在行业政策调整不利于发行人的承租人，将对承租人的盈利和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偿付租金的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1、经济周期的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融资租赁行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也密切相关，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融资租赁行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2、不良租赁资产回收风险

发行人主要不良资产为与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形成。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项目生息资产余额为 1.17 亿，发行人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额为 0.12 亿。该项目已进入债务重组阶段，后续实际回收率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3、专业团队变动风险

发行人员工素质较高，已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主要高管均为多年从事融资租赁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于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也将趋于白热化，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以上控制和措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减小或失去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租赁业务客户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租赁客户提供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涉及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租赁客户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租赁客户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租赁客户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发行人的租赁客户数量也将大幅上升，租赁客户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租赁客户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3、内部管理及组织架构尚需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内控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组织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细化。租赁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风险管理压力，风险管理有效性仍需要历经完整的业务周期验证。

作为联想控股的下设融资租赁公司，管理难度可能由于组织架构日益扩大而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逐年扩大从而增加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与协调以及风险控制的难度。对此，发行人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来发挥协同效应。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治理结构完整，但未来仍可能会发生高管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公司缺乏及时有效的决策及经营管理机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租赁行业监管格局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纳入银保监会监管后，监管政策在准入条件、公司治理、盈利情况、操作细则方面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宽松的金融环境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进而促进行业的发展；但同时也会面临更多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从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但同时由于承租人资金链紧张又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目前发行人也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3、税收政策风险

自 2010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的出台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其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陆续颁布的财税〔2013〕106 号、121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文件一直在积极尝试引导包括租赁行业在内的全社会认识、适应并支持“营改增”的税制改革工作。虽然目前的税收政策有利于租赁行业的发展，但未来一旦出现政策调整不利于租赁行业，将会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行业监管风险

发行人需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且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行业、环保、安全、卫生、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来，如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租赁行业监管力度，监管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范围将会扩大，惩罚力度会加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5、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在经营方面，发行人还会存在以下法律风险：

- （1）承租人、回购人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存在认识误区；

(2)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和法律定性不明；

(3) 承租方违约导致的法律风险；

(4) 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法律风险会对发行人在租金回收、租赁物质量、合同违约融资租赁业务终止等经营方面造成较大影响，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 针对发行人自身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自身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规则，将不断改革和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项目经理责任制和业务流程管理，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 针对外部环境和产业政策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可能出现的外部环境和产业政策风险，发行人通过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同时，发行人将实时跟踪研习行业政策导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产业政策及其它相关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产业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三) 针对担保风险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的担保人为其控股股东，针对可能出现的担保风险，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信以及财务情况。当担保人发生影响其担保的不利变化时，启动预警机制，通过其他方式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538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想控股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债券级别由 AA 提升至 AAA，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多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反映了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债券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板块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资本注入和对外融资等方面得到联想控股较大支持。2017—2019 年，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利润规模波动上升；其业务覆盖范围广，融资渠道较畅通，风控体系较完善，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力。同时，公司杠杆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债务负担尚可。

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影响较大，未来公司经营重点区域信用风险以及公司自身资产质量仍需关注。

随着战略的稳步推进和股东的持续支持，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望提升，整体竞争实力将有所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担保方联想控股作为中国知名的大型多元化投资集团，业务多元化布局，子公司联想集团行业地位突出，经营规模大，战略投资发展情况良好，收入规模大，现金类资产充裕，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其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水平提升显著。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

(1) 发行人作为联想控股金融板块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子公司，能够在资本方面得到联想控股的支持，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联想控股能够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一定的支持。

(2)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业务覆盖范围广，融资渠道较畅通，风控体系较完善，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力。随着资产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整体盈利能力尚可。

(3) 担保方联想控股作为中国知名的大型多元化投资集团，业务布局广泛且合理，资本实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收入规模大，现金类资产充裕，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其所提供的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

3、关注

(1) 近年来，发行人不良率有所上升。随着近年来信用风险的攀升，公司未来资产质量面临的下行压力仍需关注。

(2)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融资规模呈增长趋势，债务负担有所增长，且短期债务占比较大，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所致，需关注公司的流动性管理情况。

(3) 全球市场个人计算机出货量不断下降，智能手机市场容量接近饱和等因素给担保方联想控股 IT 业务带来较大的运营压力；同时，中美贸易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联想控股 IT 业务业绩未来存在一定波动的可能性。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给予发行人 AA-的主体评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业务开展逐年扩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给予发行人 AA 的主体评级，与本次债券评级中的主体评级结果一致。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注重企业形象维护，按期偿付债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多家银行

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能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金额共计 66.07 亿元，已使用 42.59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 23.48 亿元。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保障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而且公司流动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财务弹性较大，具有一定的后续融资空间。公司拥有较充裕的授信额度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用信品种
1	光大银行	86,000.00	77,911.60	8,088.40	中期流贷、银团
2	交通银行	80,000.00	10,390.00	69,610.00	中期流贷、银团
3	浦发银行	65,000.00	44,578.41	20,421.59	中期流贷、保理
4	上海农商银行	55,000.00	4,113.00	50,887.00	中期流贷
5	中国银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流贷、银团
6	北京银行	50,000.00	23,270.00	26,730.00	中期流贷
7	兴业银行	50,000.00	-	50,000.00	保理
8	江苏银行	46,070.00	6,070.00	40,000.00	保理
9	南京银行	40,000.00	39,913.67	86.33	中期流贷、银票
10	工商银行	34,285.00	26,975.00	7,310.00	保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用信品种
1	工商银行	34,285.00	18,210.00	16,075.00	保理
2	中国银行	30,000.00	30,000.00	-	短期流贷
3	交通银行	80,000.00	1,085.00	78,915.00	银团
4	邮储银行	20,000.00	17,955.86	2,044.14	中期流贷
5	上海农商银行	55,000.00	50,416.00	4,584.00	银团
6	浦发银行	65,000.00	49,427.65	15,572.35	中期流贷、保理
7	光大银行	86,000.00	72,961.60	13,038.40	银票、中期流贷、短期流贷
8	中信银行	30,000.00	30,000.00	-	短期流贷
9	南京银行	50,000.00	20,614.17	29,385.83	中期流贷
10	北京银行	50,000.00	8,605.00	41,395.00	中期流贷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2017 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行过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万元)	票面利率 (%)	债券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君创租赁 2017 年度第一期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	5.50	3	2017-3-28	2020-3-28	已到期
君创 2017 年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0	6.30	2	2017-12-22	2019-12-22	已到期
君创 2018 年债权融资计划	30,000.00	6.50	2	2018-1-5	2020-1-5	已到期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 券（第一期）	40,000.00	5.30	3	2019-9-6	2022-9-6	尚未到期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 券（第二期）	30,000.00	5.50	3	2019-11-21	2022-11-21	尚未到期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 资计划	40,000.00	5.80	2	2020-1-22	2022-1-22	尚未到期

发行人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情况

产品	分层	发行规模 (万元)	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君创租赁 2016 年第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1	18,000.00	3.70	2016-11-17	2017-7-21	已到期
	A2	20,000.00	3.90		2018-4-21	已到期
	A3	30,000.00	4.30		2019-4-21	已到期
	A4	10,000.00	4.70		2019-10-21	已到期
	B	5,000.00	6.80		2020-1-21	已到期
	次级	12,594.60	-		2021-4-21	-
君创租赁 2017 年第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	137,700.00	6.10	2017-6-23	2020-7-27	已到期
	B	11,100.00	6.85		2021-1-26	已到期

	次级	22,437.67	-		2022-1-26	-
君创租赁 2017 年第二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1	61,680.00	6.50	2018-1-30	2019-7-21	已到期
	A2	16,037.00	6.60		2020-4-21	已到期
	B	3,084.00	6.70		2020-7-21	已到期
	C	5,140.00	6.80		2021-1-21	已到期
	次级	8,187.24	-		2022-10-21	-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 支持票据	A	125,000.00	6.40	2018-6-27	2019-12-26	已到期
	B	7,900.00	7.00		2019-12-26	已到期
	次级	18,307.91	-		2022-12-26	-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	A1	45,000.00	6.40	2018-11-27	2019-10-5	已到期
	A2	24,500.00	6.80		2020-9-28	已到期
	B	4,200.00	7.50		2020-9-28	已到期
	次级	14,068.30	-		2023-1-5	-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A1	56,000.00	6.00	2019/10/16	2020/8/27	已到期
	A2	38,000.00	6.50		2021/11/27	尚未到期
	B	6,000.00	7.00		2022/2/27	尚未到期
	C	2,000.00	7.50		2022/5/27	尚未到期
	次级	11,500.00	-		2024/2/27	-
君创租赁第 1 期小微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A	45,500.00	6.50	2020/3/13	2020/12/28	尚未到期
	B	3,500.00	7.45		2021/3/29	尚未到期
	次级	11,000.00	-		2021/12/27	-
君创租赁 2019 年第二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	63,000.00	6.30	2020/3/26	2021/9/13	尚未到期
	B	4,000.00	6.80		2021/12/13	尚未到期
	次级	14,268.00	-		2025/12/12	-
华福-君创租赁 2020 年第 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	46,800.00	6.20	2020/9/17	2022/5/12	尚未到期
	B	2,500.00	6.50		2022/5/12	尚未到期
	次级	11,539.90	-		2024/11/11	尚未到期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偿付上述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09	0.98	0.96	0.90

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速动比率	1.09	0.98	0.96	0.90
资产负债率（%）	76.21	79.68	79.99	83.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9	1.57	1.74	1.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宁旻

成立日期：1984 年 11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22986

注册资本：235,623.0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9.01% 的股权。

（二）担保人财务概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联想控股 2019 年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5025 号），联想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合计	62,474,620.40
其中：流动资产	29,369,942.90
非流动资产	33,104,677.50
负债合计	53,225,076.92
其中：流动负债	39,363,347.28
非流动负债	13,861,72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9,543.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4,835.83
营业收入	38,921,826.44
营业成本	31,993,018.95

营业利润	1,044,608.19
利润总额	1,026,930.09
净利润	837,483.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938.01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¹	85.19
净资产收益率（%） ²	9.51
流动比率（倍） ³	0.75
速动比率（倍） ⁴	0.6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联想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想控股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联想控股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19 年末，联想控股共在各家金融机构未使用授信额度 892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联想控股无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等信贷违约记录；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想控股对外担保余额为 187.25 亿元，占联想控股总资产的 3.0%、净资产的 20.2%。具体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想控股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担保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信用担保	79.89	42.66%
—关联方担保	37.68	20.12%
—非关联方担保 ¹	42.21	22.54%
担保业务的对外担保 ²	107.36	57.34%
合计	187.25	100.00%

（五）偿债能力分析

担保人联想控股是一家中国领先的投资集团，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较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9 年末，联想控股总资产为 6,247.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924.95 亿元。2019 年度，联想控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66，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截至 2019 年末，联想控股未使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892 亿元，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所述，担保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变现能力，且有充足的授信额度，能够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效保障。

（六）担保人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想控股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想控股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67,783.54	1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9,662.74	1.84%
衍生金融资产	237,729.17	0.38%

¹非关联方担保主要为对已处置的融科房地产开发业务部分子公司的担保。

²主要为正奇金融对外担保业务发生的担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9,099.87	0.70%
预付款项	358,044.81	0.57%
其他应收款	3,226,460.85	5.16%
发放贷款	5,471,893.13	8.76%
存货	3,272,465.60	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3,946.32	1.40%
其他流动资产	783,211.56	1.25%
流动资产合计	29,369,942.90	47.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652,426.08	9.05%
长期应收款	963,815.29	1.54%
长期股权投资	3,733,421.43	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716.65	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9,422.36	1.34%
衍生金融资产	50,509.90	0.08%
发放贷款	8,290,266.30	13.27%
投资性房地产	1,231,617.14	1.97%
固定资产	2,009,345.81	3.22%
在建工程	139,993.65	0.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82,529.07	0.13%
无形资产	3,405,137.87	5.45%
开发支出	148,366.30	0.24%
使用权资产	359,120.36	0.57%
商誉	3,964,472.50	6.35%
长期待摊费用	38,803.74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0,782.47	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930.59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04,677.50	52.99%
资产总计	62,474,620.4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主要为联想控股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借款抵质押资产和保证金，包括固定资产、土地及土地使用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货币资金、股权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想控股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重	受限原因
应收款项	18.97	0.30%	借款抵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5.30	1.85%	借款抵质押
货币资金	90.76	1.45%	保证金、受限冻结资金等
生物资产	16.67	0.27%	借款抵质押
其他	14.59	0.23%	借款抵质押
合计	256.29	4.10%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45 亿元（含 9.45 亿元）。本次债券一次或分期发行，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二）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确定。发行人应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时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和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信息披露

担保人将在保证期间定期披露会计报表和信用评级等相关信息，并在不违反发行人上市地适用规则基础上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查询。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本次公司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不涉及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情况，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独立性条款

本担保函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债券，被担保的债券不成立、不生效、无效、

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并不影响本担保函效力。如被担保的债券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撤除，则担保人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担保函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担保函及本担保函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十二）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签订之日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三、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持续督导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持续关注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四、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债券存续期内，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和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2017 年度-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合并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59.96 万元、89,400.68 万元、104,170.65 万元和 83,582.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86.91 万元、22,192.31 万元、20,179.53 万元和 19,655.0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定的增

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收入和净利润有望继续增长，从而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88,062.84 万元，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客户大多资质较好，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较高。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情况，则可以通过抵押或处置部分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2）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金额计 66.07 亿元，已使用 42.59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 23.48 亿元。此外，公司还通过发行 ABS、债务融资工具、境外银团等方式，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备用流动性充足。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专门设立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7)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9)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 (10)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3)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发行人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20)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 (21) 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22)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以及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发生变更。
- (23)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

响到本期债券的偿付的。

(2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当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如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任何损失的产生存在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则受托管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及/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及/或受托管理人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任何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思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01,8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 28 楼 2801-28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 28 楼 2801-2820 室
邮政编码	200021
公司电话	021-23291188
公司传真	021-23291199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E14K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岩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21-2329113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层面资产总额为 1,315,362.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8,132.1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67,230.4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4,170.65 万元，利润总额 26,986.69 万元，净利润 20,179.5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层面资产总额为 1,206,053.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9,168.3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86,885.47 万元；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3,582.16 万元，利润总额 26,169.36 万元，净利润 19,655.04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联想控股投资委员会决策，同意创立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外字（2015）732 号），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3796 号），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接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上海杰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诚会（2015）第 132 号《验资报告》审验，君创租赁已收到君创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经上海杰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诚会（2016）第 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君创租赁已收到君创金融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整，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2 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任命发生变化。2016 年 2 月君创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任免函，决定免去李蓬先生君创租赁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保留其董事职务，并任命李思明先生担任君创租赁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于当日发放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3 月，根据君创金融集团股东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约定，君创租赁拟增资人民币 40,607.00 万元，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607.00 万元。经上海杰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诚会（2018）第 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君创租赁已收到联想控股投资款共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整，其中 40,607.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9,393.00 万元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宜后，君创金融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为 78.70%，联想控股持股比例为 21.30%。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于当日发放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1 月 21 日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2201811200002），西藏君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增资中作为新增股东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2,000.00 万人民币，上次联想控股对发行人增资中计入资本公积的 9,393.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2,000.00 万人民币。增资后，君创金融持股比例由 78.70% 变更为 77.92%，联想控股持股比例由 21.30% 变更为 21.09%，西藏君毅新增持股 0.99%。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当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董事发生变化。2018 年 11 月君创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任免函，决定免去李蓬先生君创租赁董事职务，并任命周岷先生担任君创租赁的董事职务。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核准了本次变更。

2020 年 5 月，公司总经理变更。经董事会任命，由李岩出任公司总经理。李思明仍任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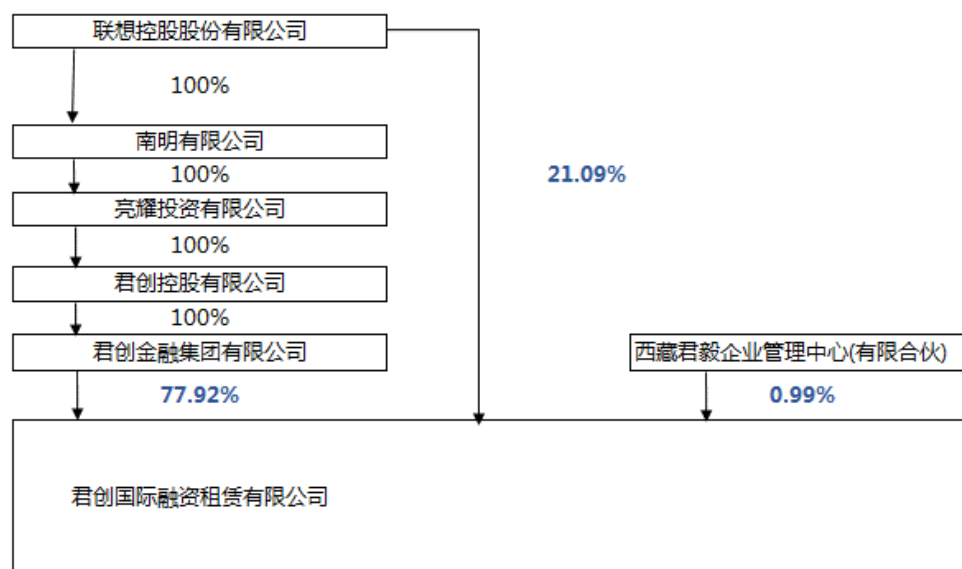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等重大变动。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东为君创金融（77.92%）、联想控股（21.09%）、西藏君毅（0.99%）。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君创租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

君创租赁的控股股东为君创金融，君创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君创金融由联想控股通过南明有限公司、亮耀投资有限公司、君创控股有限公司 100% 全资控股持有（联想控股持有南明有限公司 100% 股份，南明有限公司持有亮耀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份，亮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君创控股 100% 股份，君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君创金融 100% 股权）。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联想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9.01% 的股份，但联想控股的股本结构比较分散，无任何一家股东能够单独对联想控股形成绝对控股地位。另外，联想控股现有股东之间并未就通过一致行动实现对联想控股的控股地位事宜达成协议或者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且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下为联想控股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联想控股成立于 1984 年，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投资，创始人柳传志先生等 11 名科研人员创办。从单一 IT 行业起步，联想控股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构建起“投资+实业”的创新商业模式，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多元化投资控股公司。联想控股以产业报国为己任，致力于成为一家值得信赖并受人尊重，在多

个行业拥有领先企业，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国际化投资控股公司。2015 年 6 月，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3396.HK）。

2、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联想控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有 21 家，包括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投资有限公司、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泓集团有限公司等。

3、业务概况

联想控股拥有独特的“战略投资+财务投资”双轮驱动业务模式。目前，战略投资业务涉及 IT、金融服务、创新消费与服务、农业与食品以及新材料五大板块；财务投资业务涉及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覆盖企业成长的所有阶段，管理基金总规模超过 1,000 亿人民币。在战略投资方面，IT 领域主要子公司包括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方面子公司除君创租赁以外，还包括正奇安徽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与食品以及新材料方面主要子公司包括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等；财务投资方面主要的子公司包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19 年末，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联想控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人民币 6,247.46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96.48 亿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92.1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83.75 亿元。近年来联想控股为君创租赁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控股股东方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2019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1	西藏君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	100%	-	3,000	西藏
2	上海创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100%	-	30,000	上海
3	天津骏马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	100%	500	天津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1	西藏君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	100%	-	3,000	西藏
2	上海创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100%	-	30,000	上海
3	天津骏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	100%	500	天津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1、西藏君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君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启创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MA6T2W1D58，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

（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君启创业法定代表人李思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三楼 16-10 号房。君启创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君启创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03.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88.78 万元；2019 年度，君启创业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君启创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02.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87.80 万元；2020 年三季度，君启创业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98 万元。

2、上海创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创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赢租赁”）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WH84R，经营范围包括：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

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创赢租赁法定代表人李思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创赢租赁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创赢租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003.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003.43 万元；2019 年度，创赢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创赢租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003.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003.40 万元；2020 年三季度，创赢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04 万元。

注：上海创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称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由“上海创赢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创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天津骏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骏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供应链”）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69UE532，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汽车租赁，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思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1 号汽车大厦 716 室-11（集中办公区）。截至 2019 年末，骏马供应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95.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0.54 万元；2019 年度，骏马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 901.70 万元，净利润-28.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骏马供应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78.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00.63 万元；2020 年三季度，骏马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 6,888.59 万元，净利润 130.08 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君创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7.92

2、发行人的股东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99.01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君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	100.00
上海创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100.00
天津骏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00	100.00

4、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6、其他关联方

主要系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制方共同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二）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关联方关系	项目	金额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制方共同控制	应收融资租赁款	8,423.35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担保借款	388,203.83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制方共同控制	融资租赁收入	609.63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应付利息	233.33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利息支出	1,799.74
合计			429,269.88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关联方关系	项目	金额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制方共同控制	应收融资租赁款	6,636.1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担保借款	330,288.71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制方共同控制	融资租赁收入	497.1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利息支出	1,084.07
合计			338,506.01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关联方关系	项目	金额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制方共同控制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63.67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担保借款及债券	522,690.68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制方共同控制	融资租赁收入	248.86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利息支出	115.84
合计			524,319.05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关联方关系	项目	金额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制方共同控制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13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制方共同控制	融资租赁收入	0.80
合计			24.93

注：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3、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1、治理结构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机制，保障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内部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股东会，公司三名股东分别为君创金融（77.92%）、联想控股（21.09%）、西藏君毅（0.99%）；公司设立董事会且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具有最高决策权。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君创金融委派 2 名，其中 1 名董事在联想控股任职，联想控股委派 1 名；设董事长 1 名，由君创金融委派；设公司监事 1 名，且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行使下列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如下决议：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解散公司；
- 3) 调整公司注册资本；
- 4) 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 5) 公司合并或分立；
- 6) 抵押公司资产。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通过方可做出如下决议：

- 1) 决定公司每年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及发展计划；
- 2) 决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年度会计报表；
- 3) 审查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年度经营报告；
- 4) 决定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决定公司的劳动合同及各项规章制度；
- 6) 决定公司的资金使用、贷款限额；
- 7) 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首席风控官、首席人力资源官及其他由总经理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工资待遇；
- 8) 决定公司的员工股权/股权激励方案；
- 9) 按中国有关规定制订公司职工的福利制度；
- 10)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5%以上（含）的对外股权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净资产 20%之后（含）的任何对外股权投资，以及任何金额的对外担保；
- 11) 决定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增加和撤销下属职能部门。

（2）监事

公司设监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人员由股东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的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草案；

5)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总经理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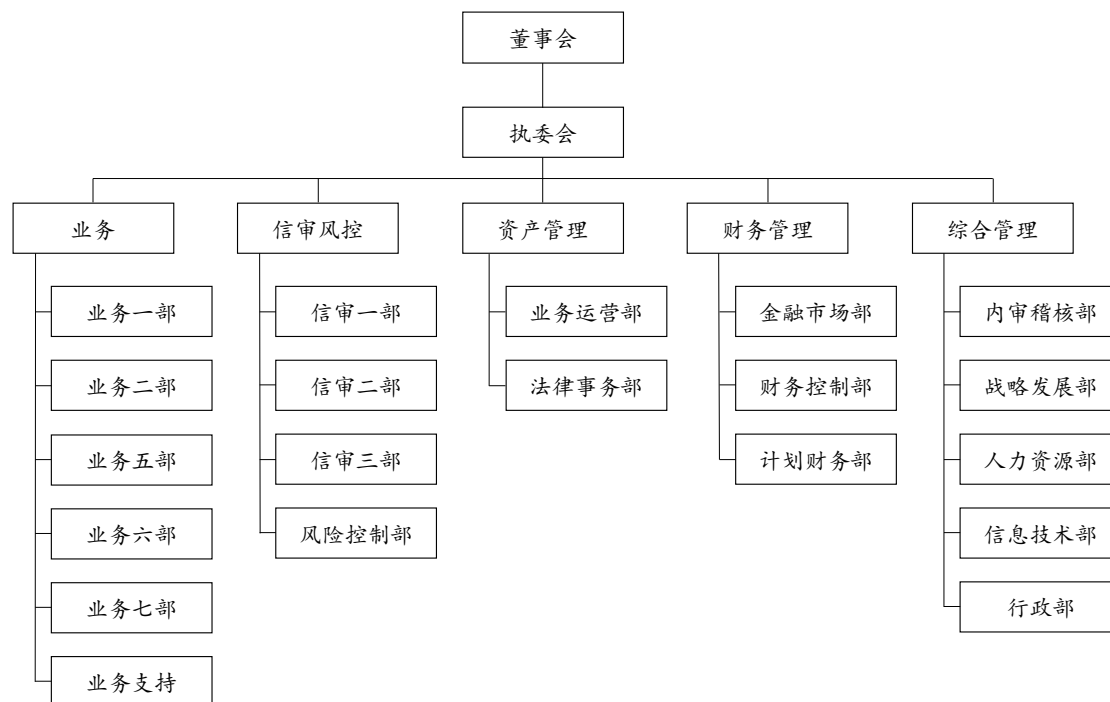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营管理方面，君创租赁按照不同职责进行具体板块划分，主要分为业务、信审风控、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综合管理板块，在各板块下又设置了具体部门。

（1）业务方面

君创租赁在企业金融服务方面，布局先进制造、公共服务、节能环保、民生消费四大板块。君创租赁贯彻国家供给侧改革及“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国家战略，布局全国，深耕区域，为区域内的优质企业提供专业、灵活、定制的金融解决方案，助力企业稳健发展。

在普惠金融方面，公司秉承“标准、市场、专业、高效”的服务理念，全面支持小微企业主及商用车主的业务发展。通过业务直销+APP 线上运营，以及与国内外优秀供应商合作，以简便流程、快速审批与高效运作，为各类小微业主、商用车主提供多元化、快捷、便利的综合金融服务。

（2）信审风控方面

信审风控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分析、识别及监控租赁资产结构、系统性风险，统一组织租赁资产贷后管理工作，从贷前、贷中、贷后及内部控制四个维度对公司结构性、系统性信用风险进行管理的职能部门。

（3）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管理分设运营管理及法律事务。其中运营管理部是通过对租后流程的管理及优化，降低操作风险并保障运营效率；通过构建并管理信息系统，保障系统正常运营及信息安全；法律事务部是为公司业务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提供保障，审核各类法律文书、处理对外业务中的法律问题，同时法律事务部通过组织租赁资产贷后管理工作，最大程度化解资产风险、实现有效止损及公司价值修复。

（4）财务管理方面

财务管理是根据公司战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实施会计核算、合理财务筹划、财务分析、经营预算等重要工作，不断推进公司价值最大化、财务结构最优化的实现的职能部门；同时财务部下辖金融市场部通过持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金融资源使用效率，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5）综合管理方面

综合管理汇集内审稽核、战略发展、人力资源、信息技术、行政五项管理职能。其中内审稽核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以改进建议等方式提供咨询服务，目的是为发现并预防错误和舞弊、提高经营效率、增加企业价值，以帮助公司实现既定的目标；战略发展部是根据公司发展目标，通过对内外部形势和环境的观察、分析及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与执行、关键经营策略、系统化运营管理等重要事项提供决策支持的职能部门；同时战略发展部负责对接股东相关事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公共关系管理等工作。

（二）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发行人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办法。公司实行董事会决策下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制，由执行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统筹公司正常运营，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发行人也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其内部控制体系。

1、授权管理

为加强公司授权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制订了《君创国际融资租赁审批权限表（SOA）》。SOA明确了各级人员相应的审批权限及责任，公司管理人员根据权限范围分为五级。SOA针对不同的审批事项设定了相应的审批层级，具体涵盖经营管理、项目定价、授信审批、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日常行政管理。各级管理人员须根据SOA指引对所收到的审批事项进行审核批复，公司每年对SOA进行修订调整以确保授权审批体系的最优适用性。

2、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遵循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公司重点管理的风险包括战略风险、信用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内容。发行人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主管部门以及各级风险管理主体。董事会确定企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并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董事会下设的信贷审批委员会为公司常设的风险管理主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最高决策职能，并拥有最终审批权限。目前发行人已将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审批、商务运作及签约审批、价款支付及所有权转移、资产管理综合运作、项目核销的业务全流程应用到租赁系统，且各阶段相互制衡，形成了完整的风险控制流程。

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从审批流程、客户及行业准入标准、内部风险评级、租赁物风险、资产管理及操作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

发行人对租赁业务的风险管理主要由租前授信审批及租后资产管理两个环节组成。租前授信审批方面由首席风控官负责信贷及风控的管理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部门参与整体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汇总及修订、资产数据统计及分类、内部风险评级系统管理、存量客户年度复评、操作风险管理等。信贷审批部按照行业分类制定不同行业的授信指引，明确相关行业的授信策略及目标客户分类，具体的客户准入标准（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及交易结构（租赁物准入，融资比例，期限，付款频率等）要求，并依据授信指引对业务项目进行租前授信审批。租后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下的

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指标建立了资产质量的五级分类并在整个租赁期间内对租赁资产进行持续、严密监控及管理，由各事业部、资产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协同配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性。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融资租赁业务财务管理办法（2013 版）》和《融资租赁业务会计核算办法（2013 版）》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并依法纳税。发行人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依法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4、预算管理制度

为强化公司的管理及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发行人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机制。公司将当年发展目标细化为详细的经营计划，并由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工作计划指定费用开支并上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汇总后经公司执委会审批后形成公司当年的财务预算。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级审批人通过过程控制保证其费用预算的合理使用；公司通过业绩考评、适时调整等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及经济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年度预算管理流程》以保障预算管理工作的有效、有序及合理公正。

5、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金融资源的供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工具及管理机制。通过高效有序的沟通机制，尽可能准确地安排资金头寸，保证流动性充足及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通过不同期限融资工具的组合配置，尽可能降低资金错配风险。

金融市场部负责金融资源的筹措；业务支持部负责投放计划的统计；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资金计划工作；财务部负责资金回笼的核销与结算操作。

6、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保证租赁资产运营管理的效益，提高租赁资产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通过《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坏账准备金计划办法》（以下简称“五级分类”）、

《风险管理政策》、《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等管理工具来实现公司租赁资产管理的安全、高效运转。

租赁资产监控管理的方式包括租金管理及资产安全监控。公司运营管理部通过及时、持续、完善的租金回笼监控，实时监测承租人的履约情况；针对租金回笼监控、资产巡视、多渠道信息收集等手段，公司及时甄别租赁资产的风险因素，以期第一时间采取必要的资产安全保障措施。

7、商业道德标准

为维护公司良好的商业声誉与企业形象、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持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及工作满意度，发行人制定了《商业道德标准》以对公司全员在工作开展中需遵循的原则做出了指导。该标准由合规管理人员负责编制，经执行委员会审批后执行。该项标准在商务活动中与客户、第三方和政府的关系、保护公司资产、创造和谐工作环境三方面对全员树立了行为准则要求；同时提供违规举报途径，公司郑重对待并调查每一起可能存在违规行为的举报，评估其中是否存在确实违反商业道德准则或法律的行为，并采取纠正措施。整个违规举报调查过程均处于严格保密中以确保调查的严肃性与有效性。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	任职日期
董事长	李思明	男	1965年5月	2016年2月	任职期限3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	周岷	男	1976年9月	2018年11月	任职期限3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兼财务总监	张生明	男	1983年10月	2020年2月	任职期限3年可

					连选连任
监事	吴绍臣	男	1979年11月	2016年2月	任职期限3年可连选连任
总经理	李岩	男	1980年5月	2020年5月	无固定任职期限
副总经理（分管风控）	段亚伟	男	1975年4月	2015年11月	无固定任职期限

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周岷兼任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联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发行人 0.99% 的股权。

（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李思明，中国国籍，男，一九六五年出生。获有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HEC) 硕士、厦门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思明先生曾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员、美国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国际商用机器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思明先生为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创始人，外商租赁协会名誉会长，曾担任外商租赁协会会长长达 8 年，具有丰富的租赁行业经验及企业管理经验。2016 年 2 月起，任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周岷，中国国籍，男，一九七六年出生。获有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剑桥大学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浙江大学历史学专业学士学位。现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投资二部执行董事，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周岷先生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加入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服务投资部投资总监、执行董事、金融服务投资二部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起，兼任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3、张生明，中国国籍，男，一九八三年出生。获北京大学硕士学位。现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投资部投资总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张生明先生曾就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

司。2013 年加入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金融服务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自 2016 年 2 月起，兼任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连任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4、吴绍臣，中国国籍，男，一九七九年出生。获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位。现任联想控股审计部总经理，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吴绍臣先生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06 年加入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审计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6 年 2 月起，兼任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连任公司董事。

5、李岩，中国国籍，男，一九八零年出生。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士学位。现任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岩先生曾就职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加入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任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6、段亚伟，中国国籍，男，一九七五年出生。获北京大学学士学位，持 CPA、CFA 证书。现任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

段亚伟先生曾就职于汇丰银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起加入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

以上执行董事及高管人员设置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君创租赁员工人数 298 人，学历背景如下：

教育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1	13.76%
本科	176	59.06%
专科及以下	81	27.18%
合计	298	100.00%

专业分布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经济金融类	78	26.17%
财务会计类	38	12.75%
法律类	21	7.05%
管理类	54	18.12%
工程类	51	17.11%
其他	56	18.79%
合计	298	100.00%

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24岁以下	23	7.72%
25-35岁	220	73.83%
36-45岁	49	16.44%
45岁以上	6	2.01%
合计	298	100.00%

员工学历的高级化和专业化保证了君创租赁业务的稳定发展，年轻化的团队配置确保了更强的市场适应能力及创新思维能力。君创租赁核心管理层由一批拥有十年以上金融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具备领先的专业水平，成功的市场运作经验和良好的关系网络，为君创租赁凝聚了强大的前进动力，促进其在经营、管理、创新、拓展方面迅猛发展。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板块构成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从熟悉的低风险客户领域开始起步，如医疗、公用事业和节能环保领域，并持续探索新的行业方向和市场。

发行人营运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三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收入	65,907.13	78.86	86,973.63	83.49	71,818.97	80.33	49,493.60	69.85
服务收入	10,776.60	12.90	16,295.32	15.64	17,581.71	19.67	21,366.36	30.15
其他	6,888.59	8.24	901.70	0.87	-	-	-	-
合计	83,572.32	100.00	104,170.65	100.00	89,400.68	100.00	70,859.96	100.00

君创租赁主营业务收入为融资租赁收入及围绕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的服务收入。2017 年度-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59.96 万元、89,400.68 万元、104,170.65 万元和 83,572.32 万元。2017 年-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租赁业务快速发展，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6.17% 和 16.52%。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0%-90%左右。2017 年度-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49,493.60 万元、71,818.97 万元、86,973.63 万元和 65,90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85%、80.33%、83.49%和 78.86%。融资租赁收入占比持续增长且逐渐趋于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三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利息支出	33,523.12	76.25	48,317.09	90.30	42,807.02	93.28	28,980.31	92.80
融资费用支出	3,630.56	8.26	3,989.76	7.46	2,811.73	6.13	2,061.32	6.60
保险服务费	253.82	0.58	243.63	0.46	176.38	0.38	172.98	0.55
其他租赁成本	63.92	0.14	85.91	0.16	97.52	0.21	13.75	0.05
其他业务成本	6,492.01	14.77	872.10	1.63	-	-	-	-
合计	43,963.43	100.00	53,508.50	100.00	45,892.65	100.00	31,228.36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利息、融资租赁费用支出、保险服务费及其他租赁成本。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发行

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228.36 万元、45,892.65 万元、53508.50 万元和 43,963.43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融资利息支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融资利息支出分别为 28,980.31 万元、42,807.02 万元、48,317.09 万元和 33,523.1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2.80%、93.28%、90.30%和 76.25%。发行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主要系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借款规模增长所形成的借款利息支出。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收取的融资租赁款，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在融资租赁的基础上，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获取服务收入，共同构成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来源。

（二）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

1、盈利模式及会计记账方式

君创租赁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具体业务模式包括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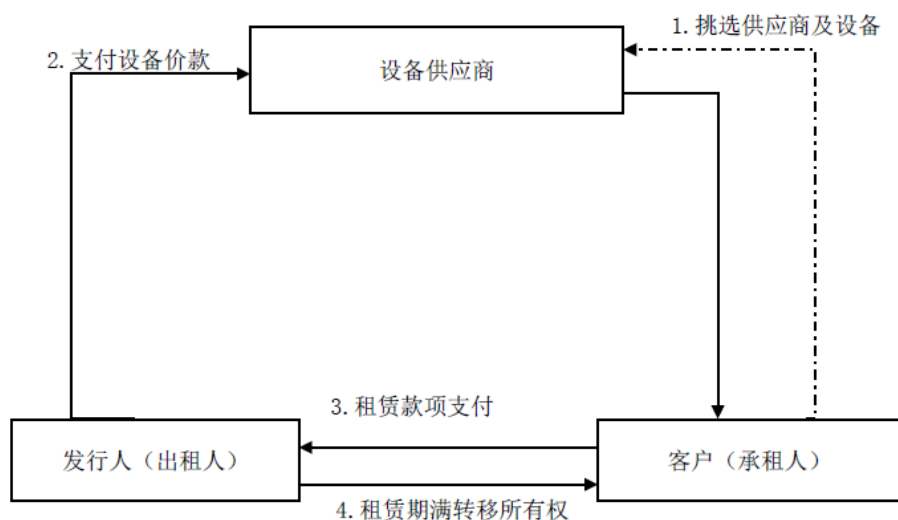
直接租赁：

由承租人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拟租赁的设备，发行人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向承租人指定的设备供应商支付货款购买承租人所需的设备，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

在租赁期内未经发行人同意，直接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不可撤销，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可选择按既定面值购买所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典型的直接租赁业务通常涉及三个交易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应商，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见下图所示：

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



直接融资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在租赁开始日，发行人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记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其初始直接费用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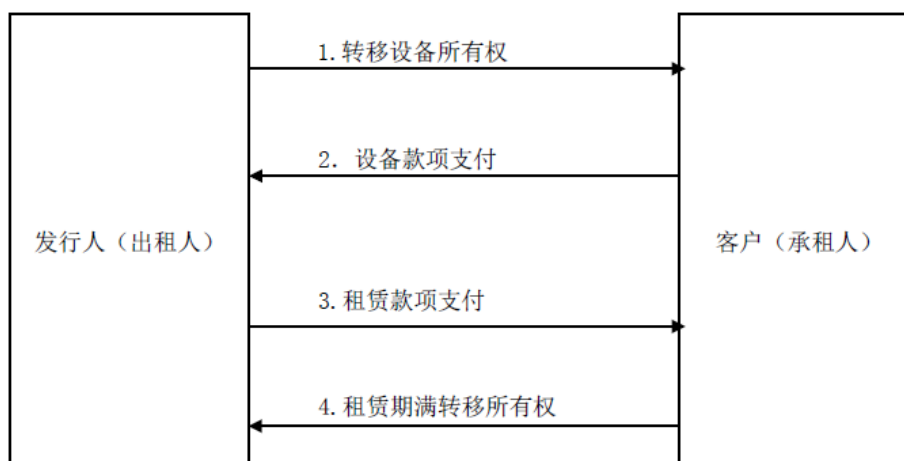
售后回租：

主要以承租人现有的设备开展作为租赁物开展交易，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发行人出售所有权清晰的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后，再以向出租人租赁设备的形式继续保有其对设备的使用权，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该类业务帮助承租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满足融资需求。租赁期内，承租人按照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履行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

在租赁期内未经发行人同意，直接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不可撤销，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可选择按既定面值购买所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典型的售后回租业务通常涉及两个交易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售后回租业务的模式见下图所示：

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以收取的租（金）息扣除公司的融资成本后盈余的息差作为主要的盈利来源。具体来看，公司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按月、季度或半年等不同频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商定的利率进行计算。商定的利率是基于公司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

除利差收益外，公司的收益还包括咨询服务收益。咨询服务收益，即公司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之外，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获取服务收入。一般来说，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

2、业务流程

发行人的业务流出主要为：发行人制定行业准入和目标客户准入标准及要求→业部业务经理在目标客户群内开发业务需求→进行客户/项目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信审部门进行项目审批→项目商务运作及签约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资产管理综合运作→项目核销。根据该流程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和各事业部的具体租赁项目。

发行人制定行业准入和目标客户准入标准和要求：

此阶段信审风控部根据市场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波动、行业变化、发展

潜力等，为公司制定行业准入要求、再根据行业内客户群体的经营情况等制定目标客户准入标准，为公司整体全年的运作和事业部发展方向制定计划。

（1）事业部项目经理筛选客户群，进行该客户/项目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

事业部根据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方向和规划，在各自负责的业务区域范围内对客户群体筛选出符合公司要求的项目。事业部在与客户接触确定融资意向后进行尽职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对客户背景进行详细的研究，并按公司报告要求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2）信审部门进行项目审批

在项目经理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事业部总监审批同意的基础上，信审部门进行信贷审批。

首先信贷部门将进行现场检查核准信息准确性，同时根据客户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状况、市场地位、地理覆盖、信贷记录、抵押品覆盖及担保人等进行分析，对项目计划进行全面评估。对于长期客户，信审部门将客户信息录入客户关系系统并定期更新等手段，主动监控信贷客户质量。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信审部门将出具最终的信审评估结果。

（3）项目商务运作及签约审批

商务在确认相关资料齐全后，经过相关合同审批流程，负责出具标准租赁合同，项目经理负责与客户签署租赁合同。

（4）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

发行人签署租赁合同后，运营管理部及财务部共同负责前期协商条件的落实，运营管理部负责监督物流、投保范围、交付商品、设备安装及检查程序。

（5）资产管理综合运作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及事业部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金付款、监督项目状况、资产巡视、编制定期报告等形式进行资产管理，如果出现潜在违约的负面信号，发行人将实施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重整应收租赁款偿还期或回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重整应收租赁款方式包括加快应收融资租赁款付款或延迟还款期。

（6）项目核销

在充分履行租赁合同后租赁项目即终止，终止程序中，财务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并及时寄发租赁收据，资产管理部负责向客户完成转让租赁设备拥有权。

3、发行人租赁项目开展情况

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在 2017 年-2019 年持续保持稳定增长。2017 年末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4.02	133.52	124.83	111.15

君创租赁已投项目期限以 1 年内及 1-2 年项目为主，属于中短期期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租赁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20 年三季度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5.10	52.49	66.17	49.56	50.34	40.33	37.02	33.28
1 至 2 年	38.22	30.82	42.07	31.51	41.47	33.22	33.09	29.75
2 至 5 年	17.03	13.73	23.50	17.60	31.33	25.09	40.24	36.25
5 年以上	3.67	2.96	1.77	1.33	1.69	1.36	0.80	0.72
合计	124.02	100.00	133.52	100.00	124.83	100.00	111.15	100.00

发行人设立之初的客户主要涉足行业为医疗健康与公共服务，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涉足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行业、农牧食品行业、文旅消费行业、交通物流行业及小微企业。现有业务未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君创租赁主要投放领域集中在先进制造、公共服务、节能环保、民生消费和普惠金融等领域，其中民生消费包含文化旅游服务业、农牧食品及医疗

健康，普惠金融包含交通物流和小微；在投放金额上，先进制造行业占比最高，为 30.11%。具体租赁资产行业占比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租赁资产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0 年三季度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进制造	373,476.95	30.11	405,654.26	30.38	339,126.16	27.17	263,843.04	23.74	
公共服务	250,447.99	20.19	295,344.10	22.12	301,163.14	24.13	335,808.07	30.21	
节能环保	135,043.46	10.89	133,980.31	10.03	169,625.94	13.59	152,059.22	13.68	
民生消费	医疗健康	166,906.40	13.46	243,619.10	18.25	290,563.45	23.28	280,319.16	25.22
	文化旅游服务业	57,252.79	4.62	51,592.67	3.86	53,440.05	4.28	40,342.50	3.62
	农牧食品	71,471.61	5.76	76,894.95	5.76	41,341.75	3.31	38,970.84	3.51
普惠金融	交通物流	61,199.71	4.94	57,472.14	4.3	33,371.34	2.67	174.73	0.02
	小微	124,395.89	10.03	70,603.09	5.29	19,660.14	1.57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1,240,194.80	100.00	1,335,160.61	100.00	1,248,291.97	100.00	1,111,517.56	100.00	

君创租赁已投资的项目覆盖了中国大部分地区，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及西南地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君创租赁项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租赁资产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比
华东地区	452,515.64	36.49
华中地区	320,204.29	25.82
华南地区	177,339.86	14.30
西南地区	108,549.52	8.75
华北地区	100,114.87	8.07
东北地区	46,674.80	3.76
西北地区	34,795.82	2.81
合计	1,240,194.80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君创租赁提供资料整理。

4、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业务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19 年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亿元、月

项目名称	币种	未收本金	项目期限
新民金泰扬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RMB	1.98	36/60
晋江市新佳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RMB	1.80	60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RMB	1.78	60
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RMB	1.67	60
仙桃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RMB	1.55	54/60

注：广西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广西贵港秀博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亿元、月

项目名称	币种	未收本金	项目期限
潜江市自来水公司	RMB	1.72	60
新民金泰扬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RMB	1.41	58
晋江市新佳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RMB	1.50	60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RMB	1.50	60
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RMB	1.51	84

5、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的企业经济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风险、逾期风险、兑付风险等。

租前授信审批方面由发行人首席风控官负责信贷及风控的管理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部门参与整体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汇总及修订、资产数据统计及分类、内部风险评级系统管理、存量客户年度复评、操作风

险管理等。信贷审批部按照行业分类制定不同行业的授信指引，明确相关行业的授信策略及目标客户分类，具体的客户准入标准（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及交易结构（租赁物准入，融资比例，期限，付款频率等）要求，并依据授信指引对业务项目进行租前授信审批。

租后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指标建立了资产质量的五级分类并在整个租赁期间内对租赁资产进行持续、严密监控及管理，由各事业部、资产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协同配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性。

（2）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市场风险是指因外部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企业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进行，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导致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风险之一。

君创租赁目前尚无外币租赁资产，其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风险。目前公司大部分租赁项目的交易条件中约定，以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定价，并在综合考虑实际资金成本、风险偏好及资金需求弹性等方面的基础上，及时对利率定价政策做出调整，以防范利率风险。

（3）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资产的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变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

公司目前日常的流动性管理主要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从中长期的角度对资产和负债期限结构进行管理，确保期限结构合理；另一方面是面向季度及月度等短周期的头寸动态管理。由于公司的项目期限以 3-5 年为主，因此公司在进行银行融资时多考虑长期资金的融入。

公司每月召开月度经营管理会，动态调整未来半年、3 个月的资金规划及投融资规划，对资金进行压力测试，主动管理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每周一召开资金会议，对当月资金进行实时滚动监控。每周根据项目预投放量、匹配资金来源，

确定提款规模和提款时点；对重大项目节点控制、特殊支付方式提前沟通。针对头寸进行动态管理，平衡日常资金收支和资金闲置成本，有效地减小整体资金管理压力。

（4）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为加强公司授权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制订了《君创国际融资租赁审批权限表（SOA）》。SOA 明确了各级人员相应的审批权限及责任。SOA 针对不同的审批事项设定了相应的审批层级，各级管理人员须根据 SOA 指引对所收到的审批事项进行审核批复。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开发一套涵盖公司业务领域、匹配内部管理流程的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系统，将所有与业务（含租赁业务与资金业务）有关的工作人员、工作流程、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全部实现线上管理和刚性控制，最大程度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

6、资产质量指标

发行人为完善信贷资产管理，准确合理评估资产质量，根据《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有关资产管理的要求，并参考中国银监会《贷款分类风险指引》，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金融业通行操作模式对信贷资产做以下分类：

发行人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

正常	<p>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p> <p>具体参考特征：</p> <p>a. 债务人能正常还款，我司对债务人最终偿还债务有充分把握；</p> <p>b. 债务人各方面情况正常，不存在任何影响租金及时、足额偿还的不利因素；</p> <p>c. 融资合同虽然已逾期，但不超过 30 天，且债务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p>
关注	<p>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p> <p>具体参考特征：</p> <p>a. 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债务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债务人的偿债能力；</p> <p>b. 债务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p>

	<p>c.债务人的主要股东退出，或被兼并；</p> <p>d.债务人还款意愿差，不与我司积极合作；</p> <p>e.债务人信用状况出现可疑征兆，如债务人不合作或难以联络等；</p> <p>f.抵押（质）物价值下降幅度较大，或我司对抵押（质）物失去控制；</p> <p>g.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疑问；</p> <p>h.我司相关融资合同档案不齐全，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遗失，并且对债务的偿还构成实质性影响；</p> <p>i.债务人出现流动资金不足的早期征兆，如还款时间出现延误、现金流量下降等；</p> <p>j.债务人经营状况开始出现不利趋势，暂时尚未影响还款，但此趋势延续下去将对债务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经营状况不佳的原因可能是订单量不足、开工率低、回款周期变长等因素；</p> <p>k.本息未逾期或逾期未超过 90 天。</p>
<p>次级</p>	<p>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p> <p>具体参考特征：</p> <p>a.债务人支付出现困难，并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来源；</p> <p>b.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明显问题，营业收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重要指标出现恶化趋势，债务人已不能正常归还本息，还款需要执行担保；</p> <p>c.债务人还款意愿较差，有明显的逃废我司债务企图；</p> <p>d.债务人出现其他影响还款的非财务性重大事件；</p> <p>e.债务人内部管理问题未能解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p> <p>f.债务人陷入重大经济纠纷；</p> <p>g.租赁物件或抵质押物存在一定的灭失风险；</p> <p>h.租赁物件或抵质押物价值下降幅度较大；</p> <p>i.本息的偿还出现逾期，逾期天数为 91~180 天。</p>
<p>可疑</p>	<p>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p> <p>具体参考特征：</p> <p>a.经过重组的融资合同，债务人经营及财务状况又陷入困境，无力偿还租金；</p> <p>b.债务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p> <p>c.债务人虽已资不抵债，但领导班子和职工基本稳定，大部分生产活动仍在进行；</p> <p>d.债务人有借改制逃避我司债务之嫌，企业改制后我司债权将可能落空；</p> <p>e.实际控制人消失；</p> <p>f.债务人已停业或准备清盘；</p> <p>g.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决定关闭或注销，有行政干预逃废银行债务嫌疑；</p>

	<p>h. 租赁物件或抵质押物灭失；</p> <p>i. 租赁物件或抵质押物价值严重不足；</p> <p>j. 本息的偿还出现逾期，逾期天数为 181-360 天。</p>
损失	<p>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权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p> <p>具体参考特征：</p> <p>a. 债务人和担保人经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融资款；</p> <p>b. 债务人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融资款；</p> <p>c.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全部或部分租赁款，或者以保险赔偿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融资款；</p> <p>d. 债务人被依法撤销、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融资款；</p> <p>e. 债务人虽未依法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且债务人已名存实亡，复工无望，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融资款；</p> <p>f. 生产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虽未停止，但产品毫无市场，企业资不抵债，亏损严重并濒临倒闭，且政府不予救助，经确认无法还清的融资款；</p> <p>g. 租赁款本息的偿还出现逾期，逾期超过 360 天。</p>

发行人2017年末至2020年9月末资产质量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10.66	96.86%	117.79	96.37%	111.91	97.86%	100.41	98.60%
关注	2.04	1.79%	2.70	2.21%	0.81	0.71%	0.00	0.00%
次级	0.14	0.12%	0.41	0.34%	0.21	0.18%	0.00	0.00%
可疑	1.37	1.20%	1.30	1.06%	1.43	1.25%	1.43	1.40%
损失	0.03	0.03%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4.24	100.00%	122.22	100.00%	114.36	100.00%	101.84	100.00%
不良率（%）	1.35		1.42		1.43		1.40	
减值准备	2.12		2.20		2.15		1.76	
拨备覆盖率（倍）	1.38		1.27		1.31		1.23	

数据来源：根据君创租赁提供资料整理。

注：总生息资产余额包含融资租赁资产、委托贷款、保理。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不良率=不良资产的生息资产余额/总生息资产余额；

拨备覆盖率=减值准备/不良资产的生息资产余额。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标准：

2018 年之前，公司具体执行的减值计提政策为：首先，将公司融资租赁资产根据《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坏账准备金计划办法》进行分类；各类风险准备金计提标准如下：

坏账准备金由一般坏账准备金及专项坏账准备金构成，一般坏账准备金暂按正常类资产项目剩余租赁本金减去保证金的 1.5%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金按非正常类资产的未覆盖风险敞口的一定比例计提：

类型	计提情况
关注类	未覆盖风险敞口的 0-10%
次级类	未覆盖风险敞口的 0-30%
可疑类	未覆盖风险敞口的 0-50%
损失类	未覆盖风险敞口的 50-100%

注：未覆盖风险敞口=租赁项目剩余本金-保证金-可回收现金。

为配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9 号（IFRS 9）的实施，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2、23、24 号，君创租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并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由原有的一般准备及专项准备计提修改为 IFRS 9 模式下的三阶段法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君创租赁信贷类资产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根据融资合同生效后风险变化程度划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减值准备的计算：

	阶段一(Stage 1)	阶段二(Stage 2)	阶段三(Stage 3)
定义	融资合同生效后风险无显著增加	融资合同生效后风险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损失，不良类资产
参考指标	还款正常，或逾期未超过 30 天	1.逾期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90 天；2.承租人或评估	1.逾期超过 90 天；2.根据本办法已划

		主体评级下调超过2级(参照审批时评级); 3.不良类资产已进行债务重组后重新还款; 4.管理层判断的特定行业或区域风险显著增加等。	分为不良类的资产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
减值计算	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ECL)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ECL)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ECL)
	$ECL=PD*LGD*EAD$	$ECL=PD*LGD*EAD$	$ECL=EAD*LGD$

注：1、阶段一、二减值准备计算中，PD、LGD使用内部评级模型数据，PD为考虑宏观经济形势经前瞻性调整后的数据；

2、阶段三减值准备计算中，LGD应使用考虑实际可回收金额的损失比例，评估可回收现金时应坚持审慎原则，并应考虑相关财产的变现折扣，相关费用等因素。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质量保持优良，2017年末至2020年9月末不良率分别为1.40%和1.43%、1.42%、1.35%，正常类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重最大，分别为100.41亿元、111.91亿元、117.79亿元、110.66亿元，资产质量持续良好。

拨备覆盖方面，为应对不良资产水平上升，发行人定期根据承租人的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租金的逾期期限等因素，分析应收租赁款的风险程度和收回的可能性，对应收租赁款合理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计提减值准备1.76亿元、2.15亿元、2.20亿元和2.12亿元。2017年末-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23倍、1.31、1.27倍和1.38倍，拨备覆盖程度较高。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的可疑类债权主要系辽宁辉山乳业彭家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榆树牧业有限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专项坏账准备金期末余额为1,170.00万元，2018年3月，君创租赁已经按照破产重整程序及指定管理人的通知向指定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18经管理人审查并确认申报的1.42亿债权中约1.17亿为共益债权，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属于需优先偿还的债务。目前经辽宁省政府及沈阳市政府协调，某大型乳业公司已中标新投资方并着手解决债务处置方案，根据2019年12月管理人发放的最新债务重整方案，租赁类共

益债权将在该乳业公司收购辉山乳业股权后分期偿还，未来债务重整方案提交债权人表决，如表决通过后即可进入实施阶段。

发行人在出现不良信息时及时对辽宁辉山乳业彭家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榆树牧业有限公司采取关注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了法律手段维权。同时，由于发行人在项目操作初期，选择了辽宁辉山乳业彭家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榆树牧业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也对发行人在不良资产处置的过程中保障自身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该笔可疑类债权预计 2020 年可以进入实质解决阶段，若此笔账务暂未能回收，已计提拨备和足值租赁物对此笔债务已形成全额保障，不会对企业经营产生实质性风险；若债务按重置方案进行执行后，原计提的专项拨备可做回冲并形成公司利润。

（三）发行人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1、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2、拟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拟建工程。

（四）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君创租赁以融资租赁作为基础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构成了公司稳健经营及发展的基石。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未来将计划开展经营租赁、二手设备买卖等业务，逐步成为“融资租赁+经营租赁+资产管理”并轨发展的综合租赁服务商。

公司成立初始期，君创租赁以风险相对较低的公共服务类项目作为主要投放方向，同时逐步拓展企业类客户的租赁业务，并续孵化为成熟业务板块。伴随其他业务板块的成熟，公共服务类项目的占比也相应下降。此业务发展策略有条不紊且取得良好成效，使公司由初创期平稳得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租赁资产组合也形成了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

从产业结构来看，君创租赁聚焦于符合国家产业升级、消费升级战略的新经济增长领域。君创租赁深耕于医疗健康、先进制造、公共服务、节能环保、农牧

食品、文旅消费、交通物流等行业，服务于业内具有成长性的优质企业，同时关注并支持小微企业的成长与发展。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我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我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我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3 年是我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波动最大的一年，也是主体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2013 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突破，其中，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注册资金突破了 3,000 亿人民币，达到了 3,060 亿；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了 2 万亿，达到 21,000 亿，但是，这些突破是在行业政策出现很多波动的情况下实现的。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21,00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 15,500 亿元增加约 5,5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35.5%。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 8,600 亿元，增长 30.3%，比上年 69.2% 的增幅下降了 38.9 个百分点，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40.9%；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900 亿元，增长 27.8%，比上年 68.8% 的增幅下降了 41.0 个百分点，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32.9%；外商租赁合同余额

约 5,500 亿元，增长 57.1%，比上年 59.1% 的增幅下降了 2.0 个百分点，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26.2%。

2014 年，在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融资租赁业重新步入迅速发展的轨道。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将进一步促进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比上年底的 1,026 家增加 1,176 家，企业总数增长 114.6%；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0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3 年 12 月末的 21,000 亿元增加 11,0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52.4%。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 1.3 万亿元，增长 51.2%；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10,000 亿元，增长 44.9%；外商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 亿元，增长 63.6%。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下称“意见”），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系统地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并明确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目标，计划到 2020 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达到世界前列。据《2015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全国注册运营的融资租赁公司由 2007 年的 93 家增长到约 4,508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47 家，内资租赁公司 190 家，外资租赁公司约 4,271 家，注册资金总额达人民币 15,165 亿元，比上年底的 6,611 亿元增长 8,854 亿元，增幅 129.4%。截至 2015 年末，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已突破 4,508 家，较年初增长 104.7%，其中主要是外资租赁公司增长最多，我国租赁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

2016 年，在全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继续增大的背景下，融资租赁业继续逆势上扬，呈较快发展态势，在天津、上海、广州、西安等地区，逐渐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进入下半年，由于易租宝事件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除，一些停止对外资租赁企业的审批的地区恢复审批工作，使得增长速度加快。虽然企业空置率较高，一些企业出现经营风险，但总体运行良好，没有出现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

2017 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在稳步增长。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7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增加了 1,954 家，同比增长 27.4%。其中：金融租赁-银监会审批步伐较往年有所放缓，截至 2017 年底，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达到 69 家，较上年底的 59 家增加了 10 家，同比增长 16.9%；内资租赁-从 2016 年 4 月份开始，商务部和国税总局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的确认工作下放到自贸区所在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税局。天津、上海、广东等地抓紧工作，使全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总数达到 276 家，较上年底的 204 家增加了 72 家，同比增长 35.3%；外资租赁-2017 年，企业增长速度相对放缓，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约 8,745 家，较上年底的 6,873 家增加了 1,862 家，同比增长 27.1%。

2018 年，全国融资租赁业依旧实现稳步增长，我国融资租赁业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和行业调整，自身实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为其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和《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政策的稳步推进，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未来十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都将处于快速发展期，作为金融交易平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融资租赁将在经济发展中起到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777 家，较上年底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增长 21.7%。其中：金融租赁-进入 2018 年以来，银监会未审批新的企业，截至 12 月底，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仍为 69 家；内资租赁-2018 年，天津、陕西、沈阳、广东等地自贸区继续审批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截止至 12 月底，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397 家，较上年底的 280 家增加了 117 家，增长 41.8%；外资租赁-天津、广东、上海、辽宁、陕西等地外资租赁企业继续增加。截至 12 月底，全国共 11,311 家，较上年底的 9,327 家，增加了 1,984 家，增长 21.3%。

2019 年，在全国经济增长缓慢、经济增长下行压力继续增大的背景下，融资租赁业作为市场不可或缺的部分，仍保持良好的表现，在实现行业和自身双

重调整的目标下，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总数约为 12130 家，较上年增加了 353 家，增长 2.91%。其中：金融租赁-银监会审批了中车金租一家新的企业，截至 12 月底，获批开业企业数 70 家；内资租赁-由于监管体制变化，内资试点审批机构调整，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03 家，较上年底的 397 家增加了 6 家；外资租赁-天津、广东、上海、辽宁、陕西等地新增外资租赁企业，全国共 11657 家，较上年底的 11311 家增加 346 家。

2019 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发展概况

单位：家、%

项目	2019 年底企业数	2018 年底企业数	增加数	增长率
金融租赁	70	69	1	1.45
内资租赁	403	397	6	1.51
外资租赁	11,657	11,311	346	3.06
总计	12,130	11,777	353	3.00

1、融资租赁发展特点

（1）外资租赁企业大幅增加

2013 年，由于商务部继续实行外资融资租赁企业交由地方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的政策，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继续大幅增加，到当年年底，外商租赁企业约达到 880 家，比上年的 460 家增加 420 家，增长约一倍左右，成为年内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

截至 2019 年末，外资租赁企业已达 11,657 家，约占整个行业 12,130 家的 96.10%，已超过金融租赁和内资租赁的总和。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呈爆发式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外商投资租赁企业审批权的继续下放。

（2）国际合作继续拓展

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后，又先后超过美国、日本、德国等经济发达国家，成为工程机械产销大国、奢侈品消费大国和民用航空大国，这为融资租赁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许多租赁企业抓住时机，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拓展国内

外租赁市场。近年来，中资金融租赁企业与外资公司在船舶、飞机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如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徐工集团等，参与国外大型工程项目建设，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在国际市场的拓展上，都不同程度取得进展。中国航空租赁、民生租赁、长江租赁等，也在国际航空租赁市场的开拓上取得进展。天津滨海新区将建设中国融资租赁业聚集地的发展目标调整为建设中国和世界的融资租赁业聚集地。

（3）租赁企业继续拓展资金渠道

追加资本金，是拓展资金来源的最直接方式，近年来特别是业务发展较快、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的租赁企业先后追加资本金。这些企业在机遇与挑战共存的情况下，通过及时追加资本金的方式，保持了继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此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是金融租赁企业解决资金头寸，应对不时之需的一个重要途径，大多数金融租赁公司都已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发行债券，是租赁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手段。从 2010 年开始，工银租赁、交银租赁、华融租赁、江苏金融租赁等即进入企业债券市场直接筹资。2012 年包括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的许多企业，都取得了在国内外债券市场上融资的成功。继华融租赁、交银租赁、江苏租赁发行金融债券后，工银租赁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中信证券发行 16.3 亿人民币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上市筹资，是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增强实力，提高直接融资能力的战略性举措。2011 年 5 月，天津渤海租赁提出 A 股上市的申请获得证监会等部门批准，10 月 26 日正式以“渤海租赁”的名义上市，成为业内第一家 A 股上市公司。

通过保理手段盘活自身资产，是租赁企业调整资产结构、解决资金急需的一个重要方式。2012 年多家融资租赁企业通过与银行或专业资产保理公司合作，取得了重要进展。2012 年 6 月 27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批准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

未来，各类融资租赁企业继续探索多渠道融资，解决业务发展与资金短缺的问题。

（4）更多地区采取措施发展融资租赁业

近年来，武汉市作为武汉经济圈的核心城市发展迅速。2011 年 6 月 22 日，

武汉发布《关于印发促进资本特区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从鼓励在资本特区投资、营造行业发展环境、支持融资性租赁公司多渠道融资、税收政策、计提风险准备金等多个方面，对促进该市资本特区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做出了较具体的规定。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八个部门，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等有关文件精神，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下发《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意见》，对在该区发展融资租赁业出台了若干条可操作性措施。

安徽省芜湖市是皖江城市带的重要城市，发展速度居全省各市之首，该市原来没有一家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努力，2012 年 7 月银监会正式批复该市筹建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由天津渤海租赁与芜湖市建设投资公司、美的集团共同出资 30 亿元组建，这是安徽省首家金融租赁公司，同时也是全国首家设在地级市的金融租赁公司。

成都市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全市融资租赁机构座谈会，成都市多家融资租赁机构参会并发表了意见建议。成都市为支持开展融资租赁规定，对成都市中小企业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生产设备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15%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设备租赁费用补助。

上海浦东新区金融局与财政局 11 月 6 日下发了《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明确了实施细则与相关操作口径，对融资租赁企业等，制订了财政补贴等扶持办法。

2013 年天津市出台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对在天津新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以及连续 5 年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减免；对企业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贴；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次购房、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给予最高全额奖励。

2013 年广东省东莞市政府出台了《东莞市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意见》，将融资租赁业明确为全市支持和重点发展的行业，该文件明确将大力支持国内外各类融资租赁机构在东莞成立总部或开设分支机构，在资金进入、公司登记等方面简化手续，提供便捷服务。另外，对已经在东莞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其

积极拓展业务，做大做强。

2013 年河南省商务厅印发了《河南省融资租赁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文件明确提出：通过五年的努力，使融资租赁行业的社会认知度显著提高；重点培育 3-5 家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融资租赁品牌；提高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建立健全融资租赁有关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监管体系和应用体系。

2、融资租赁面临的问题

（1）行业认知问题

2013 年的行业波动和由此引起对一些重要问题的讨论，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整个社会对这个行业的认知，一些城市和地区开始采取措施推动融资租赁业的发展。但总体来看，租赁行业发展仍很不平衡。

从地区分布来看，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 31 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但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中广东、上海、天津、辽宁、北京、福建、江苏、浙江、山东、陕西 10 个省市的企业总数占到了全国的 95%以上。

（2）行业定位问题

2013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税制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纠纷的司法解释，之所以引起行业出现波动，其根本原因是对融资租赁的行业定位不明确，从而导致政策取向发生偏移。通过讨论，绝大部分行业专家和企业都认识到，融资租赁应该和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一样，同属于金融业，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应属于非银行金融企业。因此融资租赁业应与银行保险业一样，实行差额纳税的政策。

（3）售后回租业务属性问题

在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售后回租业务是融资租赁业三大传统业务之一，无论是经营理念、运作方式、保证手段，都与银行的抵押贷款有着本质的不同。在我国，售后回租业务总量已经达到 1 万亿左右的规模，尚没有发生大的违纪违规现象和足以影响行业发展的风险事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恢复了售后回租业务差额纳税的政策，最高法院也否决了售后回租实为抵押贷款的指控，但业内

外一些专家和监管部门仍认为“售后回租即是抵押贷款”，在一定程度上和一些地区影响了这一业务的发展。

（4）不动产租赁的市场准入问题

由于融资租赁营改增的税改政策是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的政策设计的，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能否继续得到税收等政策保障，有关管理部门尚无结论。最高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中，对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是否具有合法性尚不明确，而且，也有业内一些专家对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提出了否定的看法。这样，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还能不能做，成了业内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

（5）国际租赁市场的拓展问题

在 2014 年之后的几年，我国融资租赁业每年业务总量以 50% 以上的速度增长，这给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十分难得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非常紧迫的挑战。租赁企业特别是规模较大的租赁企业，必须在拓展国内租赁市场的同时，准备进到国际租赁市场去开展竞争。

（6）风险防范问题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整体运作良好，尚未发现会影响整个行业的风险问题。但是，每一个金融企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出现风险的几率也会增多。行业组织必须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明确要求所属企业，在未经国家和市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进行社会集资；不得以会员制、入股分红等方式筹集运营资金；不得以保证金、租赁项下存款等名义高息揽存，不得在没有实际租赁标的情况下进行空转。同时，必须按照各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不良资产比率不超过 15%，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100%，或有负债比率不超过 40%。各租赁企业均应创造条件建立起风险准备金制度，以保证我国租赁行业继续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行业前景

社会融资规模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目前国内实体经济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鉴于国内银行机

构资本实力雄厚、网点分布广泛，银行贷款仍为融资的主要来源。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融资渠道呈现多元化的发展态势，债券融资规模逐年扩张，发展成为银行贷款融资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主体一般为具有一定规模、资质良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而中小企业较难满足严苛的贷款及债券融资标准，财务成本较高，中小企业不断增长的融资需求促使多元化融资市场平台发展，从而激发融资租赁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相对于银行贷款与债券融资，融资租赁属于较稳健的融资产品，通过融资租赁，中小企业可以获得中长期融资，近年来融资租赁已成为小企业首选的中长期融资工具之一。

租赁业在发达国家被誉为“朝阳产业”，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中国租赁业的现状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商机无限。近年来，国外一些知名租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也印证了这一点。国际经验证明，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在很多国家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设备融资方式，车辆、飞机、办公设备等领域的租赁份额甚至已经超过银行信贷。中国经济多年来以 10% 左右的速度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巨大，其中蕴藏着大量的租赁业务发展机遇。

EuroMoney 世界租赁年报数据显示，目前中国的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只有约 5%，而欧美市场的渗透率普遍在 20% 左右，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无论从国际横向比较，还是从自身经济增速考量，融资租赁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中国的融资租赁处于发展初期，未来，作为金融交易平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融资租赁将在中国经济发展中起到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而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出台，对行业也是有力提振。未来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提供国内化和国际化相结合的融资租赁平台，充分发挥内外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资源优势，可以为更多中小型企业、成长型企业提供更加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

未来融资租赁行业在完善相关体制建设，不断加强监督管理等多方面的努力下，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前景会越来越光明。目前，在“十三五”规划的指引下，在

下一个五年的战略区间内，伴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在工业装备、建设、印刷、航运、医疗、教育、航空等行业将产生庞大的设备融资需求，而中小企业将日益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这些都为中国融资租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市场空间。因此，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融资租赁业将持续高速发展，践行成为产业和金融结合的最佳纽带，并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起重要的助推作用。

（三）行业政策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

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

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已有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第十批融资租赁试点的审批正在抓紧审批中。

2012 年 7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对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等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或以上并向天津境内口岸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

2012 年 9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融资租赁船舶运力认定政策的公告》，以上海市为试点，对于如何界定自有运力的比例给出明确规定。

2013 年 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

2013 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2014 年 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改革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发展、创新发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并提出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016 年 3 月 7 日，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贯彻落实天津、福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

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

典当行经营业务和管理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

2019 年 1 月 8 日，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主要内容包括完善经营规则、落实指标约束、推进分类处置、加强监督管理四大方面，旨在强化租赁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防范金融风险，推动行业朝着规范化方向发展。同时也为融资租赁行业指出了明确的发展方向，即融资租赁公司应积极回归本源，培育专业化经营能力，从而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制造业发展、推动产业升级、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

2020 年 6 月 2 日，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其主要内容包括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一方面加强了监管要求，强化合法合规的经营，防止出现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清理行业内如“失联”和“空壳”等非正常经营类公司，促使行业更加规范化；同时，明确了监管指标以及监管分工等要求，有章可循地进行监管。通过上述暂行办法的实施，实现行业规范化、长远化发展，防止系统风险，同时也促进部分融资租赁公司积极转型，真正“做深、做强、做硬”租赁业务，走上专业化经营道路。

（四）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1）融资租赁企业数量

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11,777 家，其中，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全国共约 11,311 家，较上年底的 9,327 家增加了 1,984 家，同比增长 21.3%；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全国共约 397 家，较上年年底的 280 家，同比增长 41.8%；金融租赁公司进入 2018 年以来，银保监会未审批新的企业，截至 12 月底，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仍为 69 家。

（2）融资租赁行业实力

2016 年，许多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租赁企业纷纷扩充资本金，加上外资租赁企业的迅速增加和内资租赁企业的扩容，截至 2016 年末，整个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25,567 亿元，较 2015 年的 15,165 亿元增加了 10,402 亿元，增长 68.6%。2017 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在稳步增长。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777 家，较上年底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增长 21.7%。

2013 年以来，金融租赁企业虽然在企业数量上增长幅度不大，但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业务水平，使其在行业发展中仍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013 年 1 月 28 日，交银金融租赁完成 20 亿元的增资，注册资本达到 60 亿人民币；2 月 20 日，兴业金融租赁完成了 15 亿元的增资计划，注册资金达到 50 亿人民币；10 月 30 日，工银金融租赁完成 30 亿元增资计划，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 80 亿元增加到 110 亿元，再加上华夏金融租赁、中国金融租赁、邦银金融租赁的相继组建，金融租赁板块的注册资金达到 769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147 亿元。

注册资金是行业实力的具体体现，也是企业业务拓展和风险防范的基础。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777 家，较上年底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增长 21.7%。其中，金融租赁注册资金约为 2,262 亿元，同比增长 14.59%；内资租赁约为 2,117 亿元，同比增长 2.92%；外资租赁约为 28,383 亿元，同比增长 0.29%。

从业务总量来看，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00 亿元人民币，较 2017 年末的 60,800 亿元增加 5,700 亿元，同比增加 9.38%。其中，金融租赁业务总量约为 25,000 亿元，同比增长 9.65%；内资租赁业务总量约为 20,800 亿元，同比增长 10.64%；外资租赁业务总量约为 20,700 亿元，同比增长 7.81%。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本金情况

发行人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金为 20.20 亿人民币，从行业整体资本金规模来看相对较好。良好的资本金基础为发行人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2）股东背景强大

联想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9.01%的股权。联想控股成立于 1984 年，从单一 IT 行业起步，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构建起“投资+实业”的创新商业模式，

现已成为中国最大的多元化投资控股公司之一。截至 2017 年末，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联想控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人民币 3,356.69 亿，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45.77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62.63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48.55 亿元。

联想控股在金融服务通过系统性布局已搭建起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金融服务平台，平台成员除发行人以外包括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苏州信托、联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英国养老保险。发行人作为联想控股金融服务平台内的重要成员，自成立以来便得到联想控股的大力支持。

同时，联想控股在商业资源上也向发行人提供了大力支持。联想控股“战略投资+财务投资”的双轮驱动模式储备了众多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为发行人的租赁业务发展创造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3）资深管理团队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均拥有丰富的海内外知名融资租赁公司的管理经验，平均工作年限 ≥ 20 年，租赁行业的平均从业时间 ≥ 10 年。公司核心管理层秉承稳健发展、诚信经营、锐意进取的精神带领公司。

（4）稳健的人力资源储备

发行人员工大多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背景。除构建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丰富的从业经验的团队以外，发行人注重人力资源的储备以适配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人员培训体系，以“专业知识+项目实战”并轨的导师带教体制，储备并由内部培养了大量的优秀人才并实现了业务团队的梯队化，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重要的人力资源保障基础。

（5）良好的风险把控能力

融资租赁行业的盈利能力很大一部分取决于经营者对风险的准确判断。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实现了资产规模及盈利的跨越式增长，得益于发行人始终秉承的“资产安全为第一要义”的理念，公司的风险规模始终保持在理想状态。

发行人实行租赁资产的五级分类管理，通过严密的监控保障资产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风险资产拨备余额 2.12 亿元，拨备覆盖率 1.38

倍，公司风险应对能力相对较好。

（6）聚焦优势产业

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通过开拓风险相对较低的公共服务类业务构建了稳定的基础资产磐石。发行人根据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锁定诸多经济新增长点，聚焦于符合国家战略或具有弱周期性的消费类产业，经过缜密的行业论证及业务孵化，开发了以下细分业务板块：医疗健康、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农牧食品、文旅消费、交通物流，并在行业内已初步形成了品牌影响力及商业口碑。

（7）多元化资金来源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与超过 30 家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金融机构类型包括四大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及农业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金融租赁公司。同时，发行人还通过直接融资市场发行了多项债务工具，包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N、PPN、北交所债务融资工具等。发行人所有融资业务均保持了优异的信用记录。

发行人根据内部及外部环境的变化，通过灵活调整资金来源及结构，保障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其与资产增产需求的适配性。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公司债券兑付等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

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4214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5792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79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方便阅览，募集说明书中对部分科目及对应金额进行拆分，保持报告期内各年的会计科目前后一致。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11.32	83,204.47	111,777.29	43,65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10	-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000.00	19,670.00
应收票据	0.00	8.88	-	-
应收账款	3,992.18	1,900.56	1,779.00	311.47
预付款项	1,241.79	765.16	309.31	590.05
应收利息	-	9.30	59.21	139.82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357.41	2,032.28	1,522.14	213.20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9,806.99	590,712.30	460,793.92	331,813.81
其他流动资产	7,244.06	8,413.10	36.22	1.44
流动资产合计	688,062.84	687,046.05	583,277.08	396,393.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1,264.57	609,777.16	658,774.90	660,646.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47.65	515.25	226.66	233.34
在建工程	91.99	81.57	348.52	5.6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81.43	304.15	139.32	166.67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64.44	3,008.35	2,974.89	1,26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0.90	10,239.02	6,047.54	4,48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91.00	2,510.67	9,80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990.99	628,316.51	674,022.50	679,611.36
资产总计	1,206,053.83	1,315,362.56	1,257,299.57	1,076,00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784.12	122,761.18	72,068.07	103,467.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634.45	18,123.54	24,747.12	4,628.29
应付账款	2,197.13	18,350.63	27,934.79	3,248.67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74.16	2,002.29	2,295.77	2,124.48
应交税费	3,030.28	5,243.19	209.32	3,736.87
应付利息	2,104.06	2,860.08	2,104.65	1,708.9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2,059.60	87,106.67	102,837.95	100,20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066.01	445,139.67	377,765.84	221,233.92
其他流动负债	139.33	86.67	-	-
流动负债合计	632,489.15	701,673.92	609,963.51	440,35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498.54	142,382.45	143,700.68	212,082.10
应付债券	76,817.37	87,798.40	133,826.77	173,709.41
长期应付款	87,831.08	115,156.02	115,804.11	72,482.91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532.22	1,121.35	2,443.46	1,480.60
预计负债	-	-	-	-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679.22	346,458.22	395,775.02	459,755.01
负债合计	919,168.36	1,048,132.14	1,005,738.53	900,10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1,820.00	201,820.00	201,82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2,482.91	2,482.91	1,652.88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6,830.49	6,830.49	4,809.28	2,590.22
未分配利润	75,752.06	56,097.02	43,278.88	23,30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885.47	267,230.43	251,561.05	175,89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6,053.83	1,315,362.56	1,257,299.57	1,076,005.33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582.16	104,170.65	89,400.68	70,859.96
减：营业成本	43,963.73	53,508.50	45,892.65	31,228.35
税金及附加	88.38	120.38	213.79	193.97
销售费用	158.71	-	-	-
管理费用	11,383.13	13,368.69	12,986.19	9,076.24
财务费用	-663.66	-422.92	-1,144.48	-895.98
资产减值损失	3,327.35	-	4,111.62	9,478.73
信用减值损失	-	12,317.63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243.08	844.51	1,024.89
其他收益	950.59	1,458.06	1,402.77	1,212.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2	252.05	135.51	1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8	-238.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01.86	26,993.04	29,723.71	24,032.17
加：营业外收入	1.79	3.95	2.00	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4.29	10.30	12.26	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69.36	26,986.69	29,713.46	24,030.87
减：所得税费用	6,514.31	6,807.16	7,521.15	6,043.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55.04	20,179.53	22,192.31	17,986.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租赁本金	-	585,275.19	369,998.76	112,929.09
收回的融资租赁收益	-	99,959.90	78,389.72	53,551.22
吸收租赁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	23,726.36	68,825.73	43,224.21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201.28	20,145.97	20,36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10	1,458.06	1,402.77	1,212.87
收到的存款利息	-	428.39	689.24	501.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963.79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14	8,819.72	16,631.10	1,4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327.84	737,868.90	556,083.29	233,220.43
支付的租赁款	-	708,844.31	464,680.80	570,75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631.23	4,293.91	4,492.21	2,662.74
支付的利息	-	50,288.05	43,095.58	25,766.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6.44	8,261.89	7,229.38	5,19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3.15	9,420.36	9,117.57	7,96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12	22,449.72	13,918.66	16,42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648.95	803,558.25	542,534.21	628,767.9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8.89	-65,689.35	13,549.09	-395,54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国债回购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1,349,280.00	1,210,660.00
赎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38,742.81	12,100.00	-
取得国债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	25.97	471.36	445.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14	252.05	135.51	1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8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7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72	79,020.82	1,361,986.87	1,211,121.46
投资国债回购支付的现金	-	35,000.00	1,334,610.00	1,230,330.00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742.81	14,100.00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69	804.11	523.45	32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69	72,546.92	1,349,233.45	1,233,65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7	6,473.91	12,753.42	-22,53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82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39,531.70	211,159.38	208,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911.79	693,369.30	505,925.81	393,089.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84	-	3,98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911.79	934,101.84	768,905.19	605,878.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2,700.77	-	-	-
偿还借款支付的薪金	-	642,803.50	582,418.33	106,922.11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258,442.70	143,350.40	58,809.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198.92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17	1,179.80	25,483.83	91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365.86	902,426.00	751,252.57	166,64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54.08	31,675.84	17,652.62	439,236.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0,893.15	-27,539.60	43,955.12	21,156.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04.47	86,683.63	42,728.51	21,571.77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11.32	59,144.03	86,683.63	42,728.51

注：1、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为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为保持本募集说明书中近三年及一期报表科目一致方便审阅，故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并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季度数据拆分列示，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拆分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其他应付款”项目拆分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并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季度数据拆分列示。

2、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两个项目的期初数与 2017 年审计报告中该两个项目的期末数不一致，主要系 2018 年末发行人会计科目重分类口径不同所致，为方便阅览，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7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两个项目的金额与 2017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保持一致。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89.76	83,171.21	111,757.06	43,63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10	-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000.00	19,670.00
应收票据	-	8.88	-	-
应收账款	183.40	1043.49	1,779.00	311.47
预付款项	535.96	652.35	309.31	590.05
应收利息	-	9.30	59.21	139.82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246.40	2,470.72	1,536.82	229.68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806.99	590,712.30	460,793.92	331,813.81
其他流动资产	7,142.34	8,333.05	36.22	1.44
流动资产合计	686,213.95	686,401.31	583,271.54	396,390.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1,264.57	609,777.16	658,774.90	660,646.88
长期股权投资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17.99	216.24	226.66	233.34
在建工程	48.63	38.21	348.52	5.6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81.43	304.15	139.32	166.6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64.44	3,008.35	2,974.89	1,26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0.90	10,239.02	6,047.54	4,48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91.00	2,510.67	9,80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617.97	657,974.14	704,022.50	713,611.36
资产总计	1,233,831.92	1,344,375.45	1,287,294.03	1,110,00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784.12	122,761.18	72,068.07	103,467.61
应付票据	6,634.45	18,123.54	24,747.12	4,628.29
应付账款	985.03	18,108.88	27,934.79	3,248.67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02.30	2,002.29	2,295.77	2,124.48
应交税费	3,027.48	5,243.03	209.36	3,736.87
应付利息	2,104.06	2,860.08	2,104.65	1,708.9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1,412.41	116,324.21	132,827.74	134,19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066.01	445,139.67	377,765.84	221,233.92
其他流动负债	43.20	86.67	-	-
流动负债合计	660,359.05	730,649.56	639,953.33	474,34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498.54	142,382.45	143,700.68	212,082.10
应付债券	76,817.37	69,738.61	79,879.92	61,894.78
长期应付款	87,831.08	115,156.02	115,804.11	72,482.91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532.22	1,121.35	2,443.46	1,480.6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8,059.79	53,946.85	111,814.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679.22	346,458.22	395,775.02	459,755.01
负债合计	947,038.27	1,077,107.78	1,035,728.35	934,09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1,820.00	201,820.00	201,82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2,482.91	2,482.91	1,652.88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6,830.49	6,830.49	4,809.28	2,590.22
未分配利润	75,660.24	56,134.27	43,283.52	23,31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793.65	267,267.67	251,565.68	175,90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3,831.92	1,344,375.45	1,287,294.03	1,110,001.64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693.57	103,268.94	89,400.68	70,859.96
减：营业成本	37,471.72	52,636.39	45,892.65	31,228.35
税金及附加	83.98	120.09	202.04	192.4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1,284.04	13,308.20	12,980.91	9,070.37
财务费用	-663.91	-423.41	-1,130.26	-894.92
资产减值损失	3,327.35	-	4,111.62	9,478.73
信用减值损失	-	12,317.63		
资产处置损失	-13.48	238.52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243.08	844.51	1,024.89
其他收益	950.59	1,458.06	1,402.77	1,212.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2	252.05	130.47	15.77
二、营业利润	26,067.74	27,024.72	29,721.48	24,038.49
加：营业外收入	1.18	3.95	2.00	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4.29	10.30	12.26	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26,034.63	27,018.37	29,711.22	24,037.18
减：所得税费用	6,508.66	6,806.23	7,520.59	6,043.96
四、净利润	19,525.97	20,212.14	22,190.63	17,993.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租赁本金	-	583,793.62	369,998.76	112,929.09
收到的融资租赁收益	-	99,959.90	78,389.72	53,551.22
吸收租赁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	25,207.93	68,825.73	43,224.21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156.65	20,145.97	20,362.53
收到的存款利息	-	428.11	674.64	500.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349.66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10	1,458.06	1,402.77	1,21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87	8,779.56	16,631.10	1,42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989.44	737,783.83	556,068.68	233,202.52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	-	708,844.31	464,680.80	570,75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088.46	3,418.91	4,487.00	2,662.74
支付的利息	-	50,288.05	43,095.58	25,76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7.33	8,243.78	7,229.38	5,19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6.37	9,418.59	9,105.22	7,95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6,898.88	23,145.20	13,914.87	16,42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31.05	803,358.84	542,512.86	628,760.16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58.40	-65,575.02	13,555.82	-395,55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国债回购收到的现金	5,000.00	40,000.00	1,349,280.00	1,210,660.00

赎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3,500.00	38,742.81	12,100.00	-
取得国债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	25.97	471.36	445.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14	252.05	135.51	15.7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8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2	79,020.82	1,361,986.87	1,211,121.46
投资国债回购支付的现金	-	35,000.00	1,334,610.00	1,230,330.00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742.81	14,1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80	460.81	523.45	32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3,000.00	3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0	72,203.62	1,362,233.45	1,267,653.38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2	6,817.20	-246.58	-56,53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82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39,531.70	211,159.38	208,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911.79	691,898.64	518,925.81	427,079.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1,200.84	-	3,98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911.79	932,631.18	781,905.19	639,868.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2,700.77	-	-	-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641,803.50	582,425.12	106,922.11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258,442.70	143,350.40	58,809.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198.92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17	1,179.80	25,483.83	91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365.86	901,426.00	751,259.36	166,64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54.08	31,205.18	30,645.82	473,226.1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81.46	-27,552.63	43,955.06	21,136.58
五、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71.21	86,663.41	42,708.35	21,57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89.76	59,110.78	86,663.41	42,708.35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 3 家，全部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增加或减少	变化方式
1	西藏君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创业投资	100%	增加	新设立公司
2	纽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租赁业务	100%	增加	新设立公司
3	上海创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自有设备租赁	100%	增加	新设立公司

（二）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为 2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增加或减少	变化方式
1	西藏君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创业投资	100%	-	-
2	纽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租赁业务	100%	减少	转让
3	上海创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自由设备租赁	100%	-	-

（三）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二级）子公司为 3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增加或减少	变化方式
1	西藏君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创业投资	100%	-	-
2	上海创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自由设备租赁	100%	-	-
3	天津骏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货物代理运输	100%	增加	收购

（四）2020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二级）子公司为 3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0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增加或减少	变化方式
1	西藏君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创业投资	100%	-	-
2	上海创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自由设备租赁	100%	-	-
3	天津骏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货物代理运输	100%	-	-

（五）会计政策变动和会计估计变更**1、2017 年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发行人已按照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将 2017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和“即征即退增值税”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2、2018 年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将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3、2019 年审计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 53,401,792.8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人民币 17,800,597.61 元。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09	0.98	0.96	0.90
速动比率	1.09	0.98	0.96	0.90
资产负债率（%）	76.21	79.68	79.99	83.65
债务资本比率（%）	72.27	75.33	74.94	80.26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次）	0.20	0.16	0.14	0.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08	0.08	0.08
营业毛利率（%）	47.39	48.63	48.67	55.93
营业净利率（%）	23.52	19.37	24.82	25.38
总资产收益率（%）	2.08	1.57	1.90	2.15
净资产收益率（%）	9.46	7.78	10.38	10.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9	1.57	1.74	1.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9)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 (1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3)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4) 2020 年三季度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已年化。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口径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11.32	4.34	83,204.47	6.33	111,777.29	8.89	43,654.17	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10	0.01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00.00	0.1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5,000.00	0.40	19,670.00	1.83
应收票据	-	-	8.88	0.00	-	-	-	-
应收账款	3,992.18	0.33	1,900.56	0.14	1,779.00	0.14	311.47	0.03
预付款项	1,241.79	0.10	765.16	0.06	309.31	0.02	590.05	0.05

应收利息	-	-	9.30	0.00	59.21	0.00	139.82	0.01
其他应收款	3,357.41	0.28	2,032.29	0.15	1,522.14	0.12	213.20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9,806.99	51.39	590,712.30	44.91	460,793.92	36.65	331,813.81	30.84
其他流动资产	7,244.06	0.60	8,413.10	0.64	36.22	0.00	1.4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8,062.84	57.05	687,046.05	52.23	583,277.08	46.39	396,393.97	36.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000.00	0.24	3,000.00	0.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0.25	3,000.00	0.23	不适用	-	不适用	-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1,264.57	41.56	609,777.16	46.36	658,774.90	52.40	660,646.88	61.40
固定资产	547.65	0.05	515.25	0.04	226.66	0.02	233.34	0.02
在建工程	91.99	0.01	81.57	0.01	348.52	0.03	5.66	0.00
无形资产	281.43	0.02	304.15	0.02	139.32	0.01	166.67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964.44	0.25	3,008.35	0.23	2,974.89	0.24	1,266.99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0.90	0.82	10,239.02	0.78	6,047.54	0.48	4,486.71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91.00	0.11	2,510.67	0.20	9,805.12	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990.99	42.95	628,316.51	47.77	674,022.50	53.61	679,611.36	63.16
资产总计	1,206,053.83	100.00	1,315,362.56	100.00	1,257,299.57	100.00	1,076,005.33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76,005.33 万元、1,257,299.57 万元、1,315,362.56 万元及 1,206,053.83 万元，君创租赁成立至今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并趋于稳定，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君创租赁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6.85%和 4.62%，主要系君创租赁经过成立之初后的快速增长，逐渐形成现有规模，经营和增长趋于平稳。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6%、53.61%、47.77%及 42.95%，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且其回收往往跨越一个或多个会计年度，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余额较高所致，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的资产结构特点。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11.32	4.34	83,204.47	6.33	111,777.29	8.89	43,654.17	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00.00	0.1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10	0.01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5,000.00	0.40	19,670.00	1.83
应收票据	-	-	8.88	0.00	-	-	-	-
应收账款	3,992.18	0.33	1,900.56	0.14	1,779.00	0.14	311.47	0.03
预付款项	1,241.79	0.10	765.16	0.06	309.31	0.02	590.05	0.05
应收利息	-	-	9.30	0.00	59.21	0.00	139.82	0.01
其他应收款	3,357.41	0.28	2,032.29	0.15	1,522.14	0.12	213.20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9,806.99	51.39	590,712.30	44.91	460,793.92	36.65	331,813.81	30.84
其他流动资产	7,244.06	0.60	8,413.10	0.64	36.22	0.00	1.4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4,070.67	57.05	687,046.05	52.23	583,277.08	46.39	396,393.97	36.84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96,393.97 万元、583,277.08 万元、687,046.05 万元和 684,070.6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84%、46.39%、52.23%和 57.05%。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占比较高。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5 年成立，初期投放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逐渐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较上年出现小幅减少，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货币资

金余额分别为 43,654.17 万元、111,777.29 万元、83,204.47 万元和 52,311.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6%、8.89%、6.33%和 4.34%。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3,654.17 万元，其中 42,727.02 万元为银行存款，925.66 万元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1.49 万元为公司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金账户结余的投资款。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1,777.29 万元，其中 86,637.48 万元为银行存款，25,139.81 万元为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3,938.23 万元为发行人存至中证登上海公司的资金，用于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息，人民币 1,155.42 万元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35.99 万元为发行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金账户结余的投资款，人民币 10.17 万元为发行人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资金账户结余的投资款。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83,204.4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72,660.0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10,544.4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有所波动，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增加 68,123.12 万元，增幅为 156.05%，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收入资金回笼和新增对外借款所致。2020 年三季度末及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发行人资金投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和 0.16%。2018 年末，发行人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入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权益类金融产品等，发行人将该等资产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2019 年起，发行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不再适用。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9,670.00 万元、5,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3%、0.40%、0.00%和 0.00%。2018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国债交易到期所致。2019 年

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5,000.00 万元，主要系出售国债所致。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88 万元和 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1.47 万元、1,779.00 万元、1,900.56 万元和 3,992.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3%、0.14%、0.14%和 0.33%。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311.47 万元，为应收资管费、应收咨询费及应收保险服务费，其中，应收资管费主要为向客户提供持续咨询服务按照服务阶段收取的服务费用；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779.00 万元，主要为应收资管费、应收保理费和应收咨询费，应收保理款主要系发行人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保理业务形成。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900.56 万元，主要为应收咨询费和应收物流费，应收物流费主要系创赢租赁全资子公司天津骏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3,992.18 万元，主要为应收咨询费和应收物流费，应收物流费主要系创赢租赁全资子公司天津骏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结构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资管费	-	-	1,126.00	220.00
应收保理费	-	-	600.00	-
应收咨询费	183.40	1,043.49	62.00	89.67
应收物流费	3,808.78	857.07	-	-
应收保险服务费	-	-	-	1.80
减：坏账准备	-	-	9.00	-
合计	3,992.18	1,900.56	1,779.00	311.47

（5）预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90.05 万元、309.31 万元、765.16 万元和 1,241.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5%、0.02%、0.06%和 0.10%。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和设备预付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3.20 万元、1,522.14 万元、2,032.29 万元和 3,357.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0.12%、0.15%和 0.2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资管产品待结转款项、融资款保证金、押金保证金、应收诉讼款及暂支款等。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613.94%，主要系新增资管产品待结转款项、融资款保证金所致，其中资管产品待结转款项主要系发行人资产证券化产品二级市场销售待提取款项，融资款保证金主要系发行人向金融租赁公司借款支付的保证金；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10.15 万元，增幅为 33.52%，主要系资产产品待结转款项增加所致。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5.20%，主要系发行人资管产品待结转款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管产品待结转款项	2,684.86	1,432.69	592.38	-
融资款保证金	-	-	510.00	-
押金保证金	432.38	410.25	369.38	210.91
应收诉讼款	79.71	186.82	49.71	-
暂支款及个人往来	160.46	2.52	0.67	2.29
合计	3,357.41	2,032.29	1,522.14	213.2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31,813.81 万元、460,793.92 万元、590,712.30 万元和 619,806.99 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30.84%、36.65%、44.91%和 51.39%。一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将于一年内收回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新设立公司，业务高速发展所致。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包含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18,415.99	51.28	588,687.54	44.75	452,019.49	35.95	315,656.50	29.3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1.00	0.12	2,024.76	0.15	8,774.43	0.70	16,157.31	1.50
合计	619,806.99	51.39	590,712.30	44.91	460,793.92	36.65	331,813.81	30.84

注：计算占比的分母为总资产。

（8）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8,413.10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8,376.89万元，增幅为23129.39%，主要系科目调整所致。

2020年9月末，原始权益人其他流动资产为7,244.06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13.9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不适用	-	3,000.00	0.24	3,000.00	0.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	0.25	3,000.00	0.23	不适用	-	不适用	-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1,264.57	41.56	609,777.16	46.36	658,774.90	52.40	660,646.88	61.40
固定资产	547.65	0.05	515.25	0.04	226.66	0.02	233.34	0.02

在建工程	91.99	0.01	81.57	0.01	348.52	0.03	5.66	0.00
无形资产	281.43	0.02	304.15	0.02	139.32	0.01	166.67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964.44	0.25	3,008.35	0.23	2,974.89	0.24	1,266.99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0.90	0.82	10,239.02	0.78	6,047.54	0.48	4,486.71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91.00	0.11	2,510.67	0.20	9,805.12	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990.99	42.95	628,316.51	47.77	674,022.50	53.61	679,611.36	63.16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9,611.36 万元、674,022.50 万元、628,316.51 万元和 517,990.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3.16%、53.61%、47.77%和 42.9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40%、52.40%、46.36%和 41.56%，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8%和 0.24%。2019 年起，发行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不再适用。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3%和 0.25%。2019 年起，发行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增加该列报科目。

（3）应收融资租赁款

发行人报表中的长期应收款组成为发行人业务上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此科目中体现的金额为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较发行人要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赁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将在整个融资租赁期间分年实现，这一收益中的未实现部分作为未确认融资收益，按照会计的权责发生制原则，需从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减去，剩余部分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净额。第二部分为减值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减去减值准备后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计入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0,646.88 万元、658,774.90 万元、609,777.16 万元和 501,264.57 万元，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61.40%、52.40%、46.36% 和 41.56%，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与 2017 年基本持平；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转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较 2019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投放放缓，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减少。从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布较为均匀，发行人通过合理的资产期限配置，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与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资金回报。发行人的资产期限结构较好地兼顾了流动性与收益性，但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更加注重流动性管理，账龄较短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最低租赁收款额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低租赁收款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51,017.29	52.49	661,698.65	49.56	503,435.47	40.33	370,259.74	33.28
1 年至 2 年	382,176.40	30.82	420,733.28	31.51	414,697.02	33.22	330,870.92	29.74
2 年至 5 年	170,279.79	13.73	234,983.60	17.60	313,243.96	25.09	403,247.98	36.25
5 年以上	36,721.32	2.96	17,745.08	1.33	16,915.52	1.36	8,018.93	0.72
合计	1,240,194.80	100.00	1,335,160.61	100.00	1,248,291.97	100.00	1,112,397.56	100.00

从租赁设备行业分布来看，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分布在五大行业中，集中分布在先进制造、公共服务、节能环保、民生消费和普惠金融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低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设备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租赁资产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0 年三季度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进制造	373,476.95	30.11	405,654.26	30.38	339,126.16	27.17	263,843.04	23.74	
公共服务	250,447.99	20.19	295,344.10	22.12	301,163.14	24.13	335,808.07	30.21	
节能环保	135,043.46	10.89	133,980.31	10.03	169,625.94	13.59	152,059.22	13.68	
民生消费	医疗健康	166,906.40	13.46	243,619.10	18.25	290,563.45	23.28	280,319.16	25.22
	文化旅游服务业	57,252.79	4.62	51,592.67	3.86	53,440.05	4.28	40,342.50	3.62
	农牧食品	71,471.61	5.76	76,894.95	5.76	41,341.75	3.31	38,970.84	3.51
普惠金融	交通物流	61,199.71	4.94	57,472.14	4.3	33,371.34	2.67	174.73	0.02
	小微	124,395.89	10.03	70,603.09	5.29	19,660.14	1.57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1,240,194.80	100.00	1,335,160.61	100.00	1,248,291.97	100.00	1,111,517.56	100.00	

发行人定期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组合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承租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承租人不按规定还租金），或出现了可能导致应收融资租赁资产组合内违约的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应收融资租赁组合资产，发行人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同业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应收融资租赁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

（3）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组成包括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家具以及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33.34 万元、226.66 万元、515.25 万元和 547.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0.02%、0.04%和 0.05%。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4）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电脑软件，以成本计量，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66.67 万元、139.32 万元、304.15 万元和 281.43 万元，占总资

产比例分别为 0.02%、0.01%、0.02%和 0.02%。

（5）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受益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66.99 万元、2,974.89 万元、3,008.35 万元和 2,964.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2%、0.24%、0.23%和 0.25%。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每年增加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融资费用及软件费用所致。

（6）递延所得税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486.71 万元、6,047.54 万元、10,239.02 万元和 9,840.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0.48%、0.78%和 0.82%。2018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560.83 万元，增幅为 34.79%。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191.48 万元，增幅为 69.31%。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租赁业务逐年扩张，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随之增加，该减值准备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能税前列支，故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055.71	36,222.85
应付职工薪酬	500.57	2,002.29
预提费用	62.01	248.03
股份支付	620.73	2,482.91
合计	10,239.02	40,956.08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非

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805.12 万元、2,510.67 万元、1,391.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1%、0.20%、0.11%和 0.0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长期融资款保证金。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稳定，且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高，为偿还中长期债务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6,784.12	12.71	122,761.18	11.71	72,068.07	7.17	103,467.61	11.50
应付票据	6,634.45	0.72	18,123.54	1.73	24,747.12	2.46	4,628.29	0.51
应付账款	2,197.13	0.24	18,350.63	1.75	27,934.79	2.78	3,248.67	0.36
预收款项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74.16	0.38	2,002.29	0.19	2,295.77	0.23	2,124.48	0.24
应交税费	3,030.28	0.33	5,243.19	0.50	209.32	0.02	3,736.87	0.42
应付利息	2,104.06	0.23	2,860.08	0.27	2,104.65	0.21	1,708.96	0.19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72,059.60	7.84	87,106.67	8.31	102,837.95	10.23	100,205.66	1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066.01	46.35	445,139.67	42.47	377,765.84	37.56	221,233.92	24.58
其他流动负债	139.33	0.02	86.67	0.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32,489.15	68.81	701,673.92	66.95	609,963.51	60.65	440,354.46	48.92
长期借款	121,498.54	13.22	142,382.45	13.58	143,700.68	14.29	212,082.10	23.56
应付债券	76,817.37	8.36	87,798.40	8.38	133,826.77	13.31	173,709.41	19.30
长期应付款	87,831.08	9.56	115,156.02	10.99	115,804.11	11.51	72,482.91	8.05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递延收益	532.22	0.06	1,121.35	0.11	2,443.46	0.24	1,480.60	0.16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679.22	31.19	346,458.22	33.05	395,775.02	39.35	459,755.01	51.08
负债合计	919,168.36	100.00	1,048,132.14	100.00	1,005,738.53	100.00	900,109.47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分别为 900,109.47 万元、1,005,738.53 万元、1,048,132.14 万元和 919,168.36 万元。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

发行人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债务结构相对稳健。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92%、60.65%、66.95%和 68.81%。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规模分别为 103,467.61 万元、72,068.07 万元、122,761.18 万元和 116,784.1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50%、7.17%、11.71%和 12.71%。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信用借款和银行保证借款，银行保证借款系由发行人最终控制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31,399.55 万元，降幅为 30.35%，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信用借款所致；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50,693.12 万元，增幅为 70.34%，主要系公司银行保证借款和银行质押借款增加所致，银行质押借款为定期存单质押的借款。2020 年三季度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未发生较大波动。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6.96 万元、52,681.91 万元、36,474.17 万元和 8831.5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88%、5.24%、3.48%和 0.96%。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628.29 万元、24,747.12 万元、18,123.54 万元和 6,634.4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51%、2.46%、1.73%和 0.72%。2018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增长 20,118.83 万元，增幅为 434.69%，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时点性原因，即 2018 年

末增开较大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减少 6,623.58 万元、降幅为 26.77%，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0 年三季度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减少 11,489.09 万元，降幅为 63.39%，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248.67 万元、27,934.79 万元、18,350.63 万元和 2,197.1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36%、2.78%、1.75%和 0.24%，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租赁设备款，主要系赊销购入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设备。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增长 759.88%，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租赁业务持续扩大，赊销购入租赁物的租赁设备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 9,584.16 万元，降幅 34.31%，主要系发行人分期支付融资租赁设备款，应付供应商设备款项余额减少所致；2020 年三季度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 16,153.50 万元，降幅 88.03%，主要系发行人分期支付融资租赁设备款，应付供应商设备款项余额减少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2,124.48 万元、2,295.77 万元、2,002.29 万元和 3,474.1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24%、0.23%、0.19%和 0.38%。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

（5）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736.87 万元、209.32 万元、5,243.19 万元和 3,030.2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42%、0.02%、0.50%和 0.33%。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和应交印花税。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减少 94.40%，主要系发行人可抵扣进项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增长 2404.87%，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9 年末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将 2019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和待转销项税额转至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6）应付利息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708.96 万元、2,104.65 万元、2,860.08 万元和 2,104.06 万元。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为支持业务增长，举借和发行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100,205.66 万元、102,837.95 万元、87,106.67 万元和 72,059.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13%、10.23%、8.31%和 7.84%。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减少 15,731.28 万元，降幅 15.30%，主要系发行人应付融资款减少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三季度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融资款	71,087.93	98.65	85,838.12	98.54	101,960.71	99.15	70,000.00	68.68
预提费用	351.96	0.49	248.03	0.29	862.71	0.84	203.43	0.20
其他	619.71	0.86	1020.52	1.17	14.53	0.01	2.23	0.00
关联公司往来	-	-	-	-	-	-	30,000.00	29.44
合计	72059.60	100.00	87,106.67	100.00	102,837.95	100.00	100,205.66	100.0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1,233.92 万元、377,765.84 万元、445,139.67 万元和 426,066.0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4.58%、37.56%、42.47%和 46.35%。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70.75%，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即将到期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长 67,373.83 万元，增幅 17.83%，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期限低于一年的款项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19,073.66 万元，降幅 4.28%，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借款	187,622.68	170,146.95	175,586.85	154,259.12
应付债券	154,416.40	199,800.89	172,244.37	62,544.70
长期应付款	84,026.93	75,191.84	29,934.62	4,430.10
合计	426,066.01	445,139.67	377,765.84	221,233.92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12,082.10 万元、143,700.68 万元、142,382.45 万元和 121,498.5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3.56%、14.29%、13.58%和 13.22%。发行人长期借款为银行质押借款和银行保证借款，其中，银行质押借款系由应收融资租赁质押的借款，银行保证借款系由发行人最终控制方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发行人经营顺利，偿债能力较强，违约风险小，同时有最终控制方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公司长期借款增长较快，占比较高。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32.24%，主要系发行人银行保证借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基本保持持平；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20,883.91 万元，降幅 14.67%，主要系发行人银行质押借款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质押借款	49,738.19	60,474.10	61,066.89	73,605.00
银行保证借款	259,383.04	252,055.30	258,220.64	292,736.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7,622.68	170,146.95	175,586.85	154,259.12
合计	121,498.55	142,382.45	143,700.68	212,082.1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73,709.41 万元、133,826.77 万元、87,798.40 万元和 76,817.3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9.30%、13.31%、8.38%和 8.36%。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等。

2018 年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减少 39,882.64 万元，降幅 22.96%，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部分债券存续期低于一年转入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科目所致；2019 年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减少 46,028.37 万元，降幅 34.39%，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部分债券存续期低于一年转入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科目以及部分债券兑付所致；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减少 10,981.02 万元，降幅 12.51%，主要系发行的部分债券存续期低于一年转入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482.91 万元、115,804.11 万元、115,156.02 万元和 87,831.0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05%、11.51%、10.99%和 9.56%。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保证金、委贷业务保证金和应付长期融资款构成。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增长 43,321.21 万元，增幅为 59.77%，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增长导致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和应付长期融资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动；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减少 27,324.94 万元，降幅 23.73%，主要系发行人应付长期融资款减少所致。

（4）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480.60 万元、2,443.46 万元、1,121.35 万元和 532.2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16%、0.24%、0.11%和 0.06%。

2018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增长 962.86 万元，增幅为 65.03%，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递延资产管理费收入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1,322.11 万元，降幅为 54.11%，主要系发行人递延资产管理费收入减少所致；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减少 589.13 万元，降幅 52.54%，主要系发行人递延资产管理费收入减少所致。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递延资产管理费收入	1,037.65	2,143.09	868.71
递延手续费收入	83.70	287.31	611.89
保理服务收入	-	13.06	-
合计	1,121.35	2,443.46	1,480.60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201,820.00	70.35	201,820.00	75.52	201,820.00	80.23	150,000.00	85.28
资本公积	2,482.91	0.87	2,482.91	0.93	1,652.88	0.66	0.00	0.00
减：库存股	-	-	-	-	-	-	-	-
盈余公积	6,830.49	2.38	6,830.49	2.56	4,809.28	1.91	2,590.22	1.47
未分配利润	75,752.06	26.40	56,097.02	20.99	43,278.88	17.20	23,305.64	1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885.47	100.00	267,230.43	100.00	251,561.05	100.00	175,895.86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 175,895.86 万元、251,561.05 万元、267,230.43 万元和 286,885.47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规模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长 75,665.19 万元，增幅为 43.02%，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增资及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长 15,669.38 万元，增幅为 6.23%，主要系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长 1965.50 万元，增幅为 7.36%，主要系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公司未分配利润每年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决定进行分配和留存。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数额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201,820.00 万元、201,820.00 万元和 201,820.00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85.28%、80.23%、75.52%和 70.35%。

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股东君创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第一期货币出资 100,0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第二期货币出资 50,000.00 万元，共计 150,000.00 万元。

2018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17 年末增加 51,820.0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货币出资 50,0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7 日，西藏君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新增股东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1,820.00 万元人民币所致。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原始权益人资本公积数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52.88 万元、2,482.91 万元和 2,482.9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00%、0.66%、0.93%和 0.87%。

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1,652.88 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50.22%，主要系股份支付所致。

3、盈余公积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原始权益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2,590.22 万元、4,809.28 万元、6,830.49 万元和 6,830.4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47%、1.91%、2.56%和 2.38%。盈余公积近年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储备基金增加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年度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先提取储备基金，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储备基金提取比例不低于净利润的 10%，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2017-2019 年，提取的储备基金分别为 1,799.32 万元、2,219.06 万元和 2,021.21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原始权益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3,305.64 万元、43,278.88 万元、56,097.02 万元和 75,752.06 万

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3.25%、17.20%、20.99%和 26.40%。自 2017 年起，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327.84	737,868.90	556,083.29	233,22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648.95	803,558.25	542,534.21	628,76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8.89	-65,689.35	13,549.09	-395,54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72	79,020.82	1,361,986.87	1,211,12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69	72,546.92	1,349,233.45	1,233,65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7	6,473.91	12,753.42	-22,53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911.79	934,101.84	768,905.19	605,87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365.86	902,426.00	751,252.57	166,64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54.08	31,675.84	17,652.62	439,236.1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93.15	-27,539.60	43,955.12	21,15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04.47	86,683.63	42,728.51	21,571.7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11.32	59,144.03	86,683.63	42,728.51

因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新成立，随着租赁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本金及收益的回收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影响较大，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幅度较大；2017 年度发行人新设立三家子公司，同时对国债进行投资，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影响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拓宽了融资渠道，除了银行借款外，还通过发行债券进行筹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化幅度也较大。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33,220.43 万元、556,083.29 万元、737,868.90 万元和 568,327.8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分别为 628,767.94 万元、542,534.21 万元、803,558.25 万元和 452,648.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95,547.51 万元、13,549.08 万元、-65,689.35 万元和 115,678.89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大额偏离，主要系发行人向承租人收取的融资租赁款的本金和利息全部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而营业收入只计入利息部分，因此发行人的经营现金流入大于营业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营业成本亦存在大额偏离，主要系发行人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购买租赁标的支付的对价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而主要的营业成本为借款利息，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营业成本。由于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一般采用一次性支付购买租赁标的对价，而租金则是分期收取，回收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 2017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8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转负为正。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缺口能够通过融资来弥补。2019 年，发行人由于资金投入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由于受疫情影响，投放缓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11,121.46 万元、1,361,986.87 万元、79,020.82 万元和 269.7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33,653.38 万元、1,349,233.45 万元、72,546.92 万元和 387.6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531.92 万元、12,753.42 万元、6,473.91 万元和-117.9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国债投资的支付及本金收益的回收。发行人作为轻资产公司，总体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规模较小。2017 年度-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及流出变动均较大，主要为国债的投资与回收。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融资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必须依靠大量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及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三季度，原始权益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05,878.75 万元、768,905.19 万元、934,101.84 万元和 437,911.7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66,642.59 万元、751,252.57 万元、902,426.00 万元和 584,365.8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236.17 万元、17,652.62 万元、31,675.84 万元和 -146,454.0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注册资本资金及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资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总体来看，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

（五）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9	0.98	0.96	0.90
速动比率（倍）	1.09	0.98	0.96	0.90
资产负债率（%）	76.21	79.68	79.99	83.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9	1.57	1.74	1.8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96、0.98 和 1.09，流动比率稳定在 0.90-1.09，总体上保持稳定上升的趋势。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96、0.98 和 1.09，速动比率稳定在 0.90-1.09，总体上保持稳定上升的趋势。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账面有对应比例的货币资金，短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5%、79.99%、79.68%和 76.2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融资租赁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需要配备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金融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形成各期末较大的负债规模。

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反映了融资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融资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日常经营中需要配备较多的银行贷款等资金才能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融资租赁行业业务模式及发展特点。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指标的绝对水平以及其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值相近。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88、1.74、1.57 和 1.79。近年来发行人债务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利息支出持续增长，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利息按期偿付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发行人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负债水平，利息按期偿付能力也有较强保障。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83,582.16	104,170.65	89,400.68	70,859.96
营业成本	43,963.73	53,508.50	45,892.65	31,22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38	120.38	213.79	193.97
销售费用	158.71	-	-	-
管理费用	11,383.13	13,368.69	12,986.19	9,076.24
财务费用	-663.66	-422.92	-1,144.48	-895.98
资产减值损失	3,327.35	-	4,111.62	9,478.73
信用减值损失	-	12,317.63	-	-
其他业务利润	-	243.08	844.51	1,024.89
其他收益	950.59	1,458.06	1,402.77	1,216.73
投资收益	-86.72	252.05	135.51	15.77
营业利润	26,201.86	26,993.04	29,723.71	24,032.17
利润总额	26,169.36	26,986.69	29,713.46	24,030.87
净利润	19,655.04	20,179.53	22,192.31	17,986.91
营业毛利率（%）	47.39	48.63	48.67	55.93
营业净利率（%）	23.52	19.37	24.82	25.38
净资产收益率（%）	9.46	7.78	10.38	10.78
总资产收益率（%）	2.08	1.57	1.90	2.1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 （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三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收入	65,907.13	78.86	86,973.63	83.49	71,818.97	80.33	49,493.60	69.85
服务收入	10,776.60	12.90	16,295.32	15.64	17,581.71	19.67	21,366.36	30.15
其他	6,888.59	8.24	901.70	0.87	-	-	-	-
合计	83,572.32	100.00	104,170.65	100.00	89,400.68	100.00	70,859.96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59.96 万元、89,400.68 万元、104,170.65 万元和 83,572.32 万元。从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收入和服务收入，因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业务处于扩张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49,493.60 万元、71,818.97 万元及 86,973.63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9.85%、80.33%及 83.49%。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服务收入主要为咨询费、手续费和资管费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15%、19.67%及 15.64%。

（2）营业成本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三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利息支出	33,523.12	76.25	48,317.09	90.30	42,807.02	93.28	28,980.31	92.80
融资费用支出	3,630.56	8.26	3,989.76	7.46	2,811.73	6.13	2,061.32	6.60
保险服务费	253.82	0.58	243.63	0.46	176.38	0.38	172.98	0.55
其他租赁成本	63.92	0.14	85.91	0.16	97.52	0.21	13.75	0.05
其他业务成本	6,492.01	14.77	872.10	1.63	-	-	-	-
合计	43,963.43	100.00	53,508.50	100.00	45,892.65	100.00	31,228.36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融资利息支出分别为 28,980.31 万元、42,807.02 万元、48,317.09 万元和 33,523.1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2.80%、93.28%、90.30%和 76.25%。发行人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融资规模增加，进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8.71	0.19	-	-	-	-	-	-
管理费用	11,383.13	13.62	13,368.69	12.83	12,986.19	14.53	9,076.24	12.81
财务费用	-663.66	-0.79	-422.92	-0.41	-1,144.48	-1.28	-895.98	-1.26
合计	10,719.47	12.83	12,945.77	12.42	11,841.71	13.25	8,180.26	11.54

注：占比指标为占营业收入之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180.26 万元、11,841.71 万元、12,945.77 万元和 10,719.47 万元。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9,076.24 万元、12,986.19 万元、13,368.69 万元和 11,383.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1%、14.53%、12.83%和 13.62%。发行人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895.98 万元、-1,144.48 万元、-422.93 万元和-663.66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扣除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国债利息收入的净额，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国债利息收入之和大于银行手续费支出，故账面财务费用为负。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4%、13.25%和 12.42%，整体呈下降趋势。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478.73 万元和 4,111.62 万元，2019 年起，发行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19 年度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2,317.63 万元和 3,327.35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相关明细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三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	3,154.52	11,743.47	4,334.99	9,109.33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11.26	594.21	-232.37	369.3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0.04	9.00	-
回收租赁设备减值损失	184.08	-	-	-
合计	3,327.35	12,317.63	4,111.62	9,478.73

4、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三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利润	9.55	243.08	844.51	1,024.89
其他收益	950.59	1,458.06	1,402.78	1,212.87
营业外收入	1.79	3.95	2.00	3.86
营业外支出	34.29	10.30	12.26	5.1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 1,024.89 万元、844.51 万元、243.08 万元和 9.55 万元，利润情况较好，发行人其他业务利润主要为委贷业务的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6 万元、2.00 万元、3.95 万元和 1.7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即征即退退税款、政府财政补贴—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向发行人发放的产业扶持基金。

2017 年度，政府财政补贴收入为 1,100.00 万元，即征即退退税款为 112.87 万元；2018 年度，政府财政补贴收入为 1,387.08 万元；2019 年度，政府财政补贴收入为 1,458.06 万元。

5、净利润分析及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986.91 万元、22,192.31 万元、20,179.53 万元和 19,655.04 万元，企业近三年净利润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发行人净利润主要依赖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吻合。公司在推动资产端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增长的同时，需适当关注成本控制，确保净利润的稳定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5.93%、48.67%、48.63%和 47.40%，近年来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末，发行人成立初期投放资金主要为资本金，当时银行资金成本较低，但随着公司投放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量和融资渠道逐渐增加，融资成本相应提高。另外，随着公司的发展，人员规模和办事处有所增加，发行人管理费用也不断增加。此外，目前融资租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盈利空间有所下降，但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仍维持在行业平均水平。

6、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8%、10.38%、7.78%和 7.09%，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1.90%、1.57%和 1.56%，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七）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发行人未来业务目标

君创租赁以融资租赁作为基础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构成了公司稳健经营及发展的磐石。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未来将计划开展经营租赁、二手设备买卖等业务，逐步成为“融资租赁+经营租赁+资产管理”并轨发展的综合租赁服务商。

在发展过程中，君创租赁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分散化”的原则，逐步形成了传统业务板块及普惠金融两大业务领域。

在传统业务板块，君创租赁聚焦于符合国家产业升级、消费升级战略的新经济增长领域。君创租赁在制造(先进制造)、环境(节能环保)、消费(农牧食品、文旅消费)等行业，为行业内具有成长性的优质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租赁服务方案，助力企业发展。未来君创租赁将进一步在行业及区域两个维度深耕下沉，致力于为更多优质企业提供融资及金融咨询服务。

在普惠金融板块，君创租赁积极响应国家扶持实体小微经济的政策号召，同

时也看好我国小微经济体的活力与发展前景。君创租赁将进一步通过科技赋能，提高对小微经济体金融服务的响应速度、扶持力度及服务质量，以支持各行业领域小微经济体及我国整体经济的发展。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新兴崛起的融资租赁公司在公司成立后发展十分迅速，作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得到了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同时，发行人具备租赁行业资深的管理层，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了很好的领导作用。发行人在多方面具备竞争优势，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1）资本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20 亿元人民币，从行业整体资本金规模来看相对较好，良好的资本金基础为发行人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2）股东背景强大

联想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9.01% 的股权，联想控股在金融服务通过系统性布局已搭建起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金融服务平台，平台成员除发行人以外包括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信托、联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英国养老保险。发行人作为联想控股金融服务平台内的重要成员，自成立以来便得到联想控股的大力支持。

同时，联想控股在商业资源上也向发行人提供了大力支持。联想控股“战略投资+财务投资”的双轮驱动模式储备了众多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为发行人的租赁业务发展创造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3）资深管理团队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均拥有丰富的海内外知名融资租赁公司的管理经验，平均工作年限 ≥ 20 年，租赁行业的平均从业时间 ≥ 10 年。公司核心管理层秉承稳健发展、诚信经营、锐意进取的精神带领公司。

（4）多元化资金来源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与超过 30 家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四大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及农业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金融租赁公

司。同时，发行人还通过直接融资市场发行了多项债务工具，包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N、PPN、北交所债务融资工具等。发行人所有融资业务均保持了优异的信用记录。

发行人根据内部及外部环境的变化，通过灵活调整资金来源及结构，保障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其与资产增值需求的适配性。

五、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21,448.33 万元、863,698.88 万元、895,822.16 万元和 790,85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6,784.12	14.77	122,761.18	13.70	72,068.07	8.34	103,467.61	12.60
其他应付款	71,087.93	8.99	85,838.12	9.58	101,960.71	11.81	100,000.00	12.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7,622.68	23.72	170,146.95	18.99	175,586.85	20.33	154,259.12	18.7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4,416.40	19.53	199,800.89	22.30	172,244.37	19.94	62,544.70	7.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624.22	7.29	53,143.72	5.93	21,658.11	2.51	4,393.17	0.53
长期应付款	5,000.00	0.63	33,950.47	3.79	42,653.32	4.94	10,992.22	1.34
长期借款	121,498.55	16.36	142,382.45	15.89	143,700.68	16.64	212,082.10	25.82
应付债券	76,817.37	9.71	87,798.40	9.80	133,826.77	15.49	173,709.41	21.15
总计	790,851.27	100.00	895,822.16	100.00	863,698.88	100.00	821,448.33	100.00

注：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款及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长期融资款为转让租赁资产收益权取得的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款。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587,535.35	74.29	578,547.14	64.58	521,860.00	60.42	420,271.43	51.16
一年以上	203,315.92	25.71	317,275.03	35.42	341,838.88	39.58	401,176.90	48.84
总计	790,851.27	100.00	895,822.16	100.00	863,698.88	100.00	821,448.33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0,271.43 万元和 401,176.9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6%和 48.84%。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21,860.00 万元和 341,838.88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2%和 39.58%，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即将进入兑付期所致。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其他债务工具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比例，以满足长期资产投资的需求。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78,547.14 万元和 317,275.03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8%和 35.42%。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原始权益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分别为 587,535.35 万元和 203,315.92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9%和 25.71%。

（三）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行过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万元)	票面利率 (%)	债券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君创租赁 2017 年度第一期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	5.50	3	2017-3-28	2020-3-28	已到期
君创 2017 年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0	6.30	2	2017-12-22	2019-12-22	已到期
君创 2018 年债权融资计划	30,000.00	6.50	2	2018-1-5	2020-1-5	已到期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0,000.00	5.30	3	2019-9-6	2022-9-6	尚未到期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0.00	5.50	3	2019-11-21	2022-11-21	尚未到期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40,000.00	5.8	2	2020-1-22	2022-1-22	尚未到期

发行人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情况

产品	分层	发行规模 (万元)	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君创租赁 2016 年第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1	18,000.00	3.70	2016-11-17	2017-7-21	已到期
	A2	20,000.00	3.90		2018-4-21	已到期
	A3	30,000.00	4.30		2019-7-21	已到期
	A4	10,000.00	4.70		2019-10-21	已到期
	B	5,000.00	6.80		2020-1-21	已到期
	次级	12,594.60	-		2021-4-21	-
君创租赁 2017 年第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	137,700.00	6.10	2017-6-23	2020-7-27	已到期
	B	11,100.00	6.85		2021-1-26	尚未到期
	次级	22,437.67	-		2022-1-26	-
君创租赁 2017 年第二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1	61,680.00	6.50	2018-1-30	2019-7-21	已到期
	A2	16,037.00	6.60		2020-4-21	已到期
	B	3,084.00	6.70		2020-7-21	已到期
	C	5,140.00	6.80		2021-1-21	尚未到期
	次级	8,187.24	-		2022-10-21	-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 支持票据	A	125,000.00	6.40	2018-6-27	2019-12-26	已到期
	B	7,900.00	7.00		2020-3-26	已到期
	次级	18,307.91	-		2022-9-26	-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	A1	45,000.00	6.40	2018-11-27	2019-10-5	已到期
	A2	24,500.00	6.80		2020-9-28	已到期
	B	4,200.00	7.50		2020-9-28	已到期

	次级	14,068.30	-		2023-1-5	-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1	56,000.00	6.00	2019/10/16	2020/8/27	已到期
	A2	38,000.00	6.50		2021/11/27	尚未到期
	B	6,000.00	7.00		2022/2/27	尚未到期
	C	2,000.00	7.50		2022/5/27	尚未到期
	次级	11,500.00	-		2024/2/27	-
君创租赁第 1 期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	45,500.00	6.50	2020/3/13	2020/12/28	尚未到期
	B	3,500.00	7.45		2021/3/29	尚未到期
	次级	11,000.00			2021/12/27	-
君创租赁 2019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	63,000.00	6.30		2021/9/13	尚未到期
	B	4,000.00	6.80		2021/12/13	尚未到期
	次级	14,268.00			2025/12/12	-
华福-君创租赁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	46,800.00	6.20		2022/5/12	尚未到期
	B	2,500.00	6.50		2022/5/12	尚未到期
	次级	11,539.90	-		2024/11/11	-

（四）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三季度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信用借款	-	-	-	-	-	-	8,000.00	1.70
银行保证借款	365,083.16	85.72	368,056.48	84.55	330,288.71	84.40	388,203.83	82.63
银行质押借款	60,822.19	14.28	67,234.10	15.45	61,066.89	15.60	73,605.00	15.67
合计	425,905.35	100.00	435,290.58	100.00	391,355.60	100.00	469,808.83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银行保证借款占期末银行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3%、84.40%、84.55%和 85.72%，是发行人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

（五）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金额 660,729.95 万元，已使用

425,905.35 万元，剩余可用额度 234,824.61 万元。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保障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而且公司流动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财务弹性较大，具有一定的后续融资空间。公司拥有较充裕的授信额度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用信品种
1	光大银行	86,000.00	77,911.60	8,088.40	中期流贷、银团
2	交通银行	80,000.00	10,390.00	69,610.00	中期流贷、银团
3	浦发银行	65,000.00	44,578.41	20,421.59	中期流贷、保理
4	上海农商银行	55,000.00	4,113.00	50,887.00	中期流贷
5	中国银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流贷、银团
6	北京银行	50,000.00	23,270.00	26,730.00	中期流贷
7	兴业银行	50,000.00	-	50,000.00	保理
8	江苏银行	46,070.00	6,070.00	40,000.00	保理
9	南京银行	40,000.00	39,913.67	86.33	中期流贷、银票
10	工商银行	34,285.00	26,975.00	7,310.00	保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用信品种
1	工商银行	34,285.00	18,210.00	16,075.00	保理
2	中国银行	30,000.00	30,000.00	-	短期流贷
3	交通银行	80,000.00	1,085.00	78,915.00	银团
4	邮储银行	20,000.00	17,955.86	2,044.14	中期流贷
5	农商银行	55,000.00	50,416.00	4,584.00	银团
6	浦发银行	65,000.00	49,427.65	15,572.35	中期流贷、保理
7	光大银行	86,000.00	72,961.60	13,038.40	银票、中期流贷、短期流贷
8	中信银行	30,000.00	30,000.00	-	短期流贷
9	南京银行	50,000.00	20,614.17	29,385.83	中期流贷
10	北京银行	50,000.00	8,605.00	41,395.00	中期流贷

六、本期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

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45 亿元（含 2.45 亿元）。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且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则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45 亿元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4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发债对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688,062.84	712,562.84	24,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990.99	517,990.99	0.00
资产合计	1,206,053.83	1,230,553.83	24,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2,489.15	632,489.15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679.22	311,179.22	24,500.00
负债合计	919,168.36	943,668.37	24,500.00
资产负债率	76.21 %	76.69%	0.48%
流动比率	108.79%	112.66%	3.87%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本集团发行 1 笔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 2 笔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金额共计 18.13 亿元，到期日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之间。

（三）其他重大事项

原告	被告（主债务人）	诉讼标的额（万元）	案件现状
发行人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榆树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彭家牧业有限公司	11,700.00	辉山已被申请破产，我司已申报债权，对于我司的债权金额管理人已确认。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四）公司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要承诺事项。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5,781.89 万元，主要系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和低风险业务保证金。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901.14	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
应收租赁债权	636,472.34	对外借款及发行债券
合计	652,373.49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81.89	银行承兑汇票及低风险业务保证金
合计	5,781.8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9.45 亿元（含 9.4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9.45 亿元（含 9.45 亿元），拟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45 亿元（含 2.45 亿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第一期	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19 君创 01，证券代码：155667），实际募集资金 4.00 亿元，票面利率 5.30%，期限 3 年期。
第二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证券简称：19 君创 03，证券代码：163021），实际募集资金 3.00 亿元，票面利率 5.50%，期限 3 年期。

（二）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一期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9 君创 0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二期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9 君创 0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 2.45 亿元发行完毕后，拟将 2.4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成立时间不久，属于发展扩张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本期债券拟使用 2.4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融资租赁投放款，以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因本期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在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间的分配比例，必要时可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四、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及账户安排

（一）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的归集、投放和结算进行专门管理，并负责偿付资金安排、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账户安排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统一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

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以长期限债务替代短期限债务，减少一年内到期债务的偿还压力。同时，由于行业特性，发行人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使债务结构与资产结构更匹配。

此外，发行人处于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108.79% 上升至 112.66%。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三）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融资体系是发行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发行人将以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结构，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君创租赁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任何房地产相关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力，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第四条、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五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六条、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第七条、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第九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管理办法》及本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第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第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依发行人协议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 4、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6、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 7、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 9、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或现场方式与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召开。

第十三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十四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1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发生本条第 1 至 12 款规定以外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本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除本条第 3 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本条第 3 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

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3、债券受托管理人辞职的，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辞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十五条、除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书面提议。
- 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
- 4、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六条、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10%。

第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

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五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十八条、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九条、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拟上市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条、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和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专区上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

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10%。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二十二条、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通知债券持有人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

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说明原因并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有关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

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七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九条、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则（1）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2）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 10 天与第 20 天之间的时间，且会议召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延期召开的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再受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的限制。

第三十条、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

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十一条、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三十二条、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

第三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五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七条、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

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记录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或全部被清偿之日起五年以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第三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四十一条、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

表决。

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四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

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結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第四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七条、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其他

第四十九条、任何因本文件引起的或与本文件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第五十条、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第五十一条、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

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

第五十三条、本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作为本次（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期）债券视作同意天风证券作为本次（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天风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46 楼

邮政编码：430071

联系人：胡前超

电话：027-87263059

传真：027-8761886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 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7) 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债券存续期间的特别代理事项：

1) 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适用于证券登记公司不承担本次债券的代理兑付职责时）。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4、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力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应当按照拟上市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拟上市交易场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5、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6、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7)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9)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 (10)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3)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发行人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20)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 (21) 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22)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以及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发生变更。
- (23)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

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2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7、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9、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本金。如发行人不能在利息/本金兑付日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本金的，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按债券票面利率的100%计算）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1. 偿还利息发生逾期的，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另计利息（单利）；2. 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自本金支付日起，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计算利息（单利）。

根据前述计算方式，逾期后至应付本息结清日，发行人应向债券持有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应付本金+当期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发行人承诺，在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出售发行人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
- 6) 届时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11、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交易，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交易的，必须事先经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4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有效途径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和第 3.10（3）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12、发行人为本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

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拟上市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拟上市交易场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拟上市交易场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拟上市交易场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20、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交易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报告。

21、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2、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4、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但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律师而产生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协议如对该费用有专门规定的,甲乙双方同意执行该专门规定。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24（1）或 4.24（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持续关注，并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7）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1）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第 3.6（1）项至第 3.6（13）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第 3.6（1）项至第 3.6（13）项等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第 3.6 条第 3.6(1)项至第 3.6(13)项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债券停牌（如有）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进行改正。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1（1）项或第 7.1（2）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1（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任受托管理人；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1（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任受托管理人。

2、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知晓受托管理人不符合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

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保密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同意：

（1）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的有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2）未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

2、发生以下情形时，披露方可对外披露，并应同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1）为进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

（2）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咨询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与本次债券相关雇员等披露。

（3）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4）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

3、未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如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任何损失的产生存在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则受托管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及/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及/或受托管理人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规定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仅指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李思明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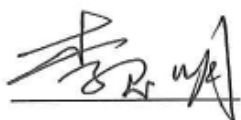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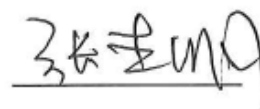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思明



周岷



张生明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吴绍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岩



段亚伟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前超

胡前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人）： 王琳晶

王琳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5日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王琳晶先生(职务：公司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文件：

一、企业债券申报项目文件：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企业债券主承销协议、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企业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企业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企业债券自查报告、廉政协议。

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项目文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推荐意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公司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股票担保合同、廉政协议。

三、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

四、金融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金融债承销协议、金融债承销团协议。

五、次级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次级债承销协议、次级债承销团协议。

六、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投标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1 年 1 月 1 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前超

胡前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王琳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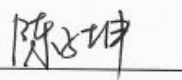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顾功耘）

签字律师： 
（吴惠金）


（陈子坤）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5日

关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2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5 日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评级机构负责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本次债券担保协议和担保函；
- 9、担保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住所。